

第 11/2017 號法律
《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
參考資料

附件一

一、法律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1.	第 2/76/M 號法律	立法議員章程	默示廢止	第 11/87/M 號法律第 4、5、6、7、9、10、11、12、14、15、16、18、19、20、21 及 22（廢止第 1 至 6 條及第 8 至 17 條）及第 7/93/M 號法律第 12、25 及 26 條（廢止第 7、18 條） （註：儘管第 2/92/M 號法律第 4 條規定“恢復”第 2/76/M 號法律第 12 條，並視為自 1987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但觀其目的只是“使用”同一樣的行文，以便該行文成為第 11/87/M 號法律第 22 條。因此，第 2/92/M 號法律第 4 條只是修改第 11/87/M 號法律，而不可能將已‘不生效的第 2/76/M 號法律第 12 條重生’。）

¹ 凡在本列表中標示*號者，表示有關法規僅有正式葡文文本及法規名稱，故所顯示者為經翻譯而成的中文法規名稱。

² 本列表中的失效僅指“非屬因法規本身訂定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的情況的其他失效”。

³ 凡在本列表中標示▲號的已默示廢止的法律，其不生效依據會指出被廢止條文的依據，而對於餘下已失效的條文只會以“整份法律已不生效”作表述。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2.	第 3/76/M 號法律	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七七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3.	第 1/77/M 號法律	核准作為資助一九七七年 年度繁榮計劃的借款	失效	由於本法律旨在核准總督向共和國政府財政部借入一筆款項，用以確保一九七七年“發展計劃”的融資，並從第六年起在十五年內攤還，故有關法律已失效。
4.	第 4/77/M 號法律	修改職務職級	默示廢止	第 35/88/M 號法令第 1 條
5.	第 6/77/M 號法律	修 改 二 月 十 九 日 第 1/77/M 號法律*	失效	由於本法律修正第 1/77/M 號法律第 1 條有關核准總督向共和國政府財政部借入一筆款項，而第 1/77/M 號法律已屬失效，故本法律亦當然失效。
6.	第 7/77/M 號法律	調整退休金*	失效	由於有關的調整屬一次性，故該法律已失效。
7.	第 8/77/M 號法律	退休人員的房租津貼*	默示廢止	第 7/81/M 號法律第 12 條及第 99 條
8.	第 10/77/M 號法律	立法許可*	失效	本法律目的為授予總督立法許可。由於總督已根據本法律的立法許可制訂了第 35/77/M 號法令（關於按照法律以士姑度訂定的以及成為本地區負擔的永久性支付，所有退休金、津貼、出席費及其他附帶性支付等，訂定按照士姑度貶值保數為百分之五十而作調整），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9.	第 12/77/M 號法律	幸運博彩的監察及稽查 [*]	默示廢止 ▲	第 14/79/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廢止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所指的人員編制表中有關監察編制的部份）、第 3/85/M 號法令第 3 條、第 13 條至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22 條第 1 款及附表（廢止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條第 1 款、第 5 條至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4 條第 1 款所指的人員編制表中有關行政編制及總務編制的部份）、第 16/2001 號法律第 54 條第 1 款（廢止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因此，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10.	第 14/77/M 號法律	收支的許可 [*]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七八年財政年度的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11.	第 3/78/M 號法律	澳門統計廳 [*]	默示廢止	第 23/84/M 號法令第 69 條及第 77 條
12.	第 4/78/M 號法律	營業稅首期或獨一期之征收	失效	本法律旨在將一九七八年度營業稅首期或獨一期之徵收期限延展至四月三十日止，由於該期間已屆至，故本法律屬失效。
13.	第 5/78/M 號法律	工務運輸廳行政部門主任的職務職級 [*]	默示廢止	第 13/81/M 號法律第 9 條、第 34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13 條所指的附表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14.	第 6/78/M 號法律	在新聞旅遊處內設立中文文牘員職位*	默示廢止	第 27-E/79/M 號法令第 40 條
15.	第 7/78/M 號法律	水警稽查隊及海軍軍務廳的新職位及職級*	默示廢止 ▲	第 56/85/M 號法令第 68 條第 2 款(廢止第 3 條 c 項)、第 14/8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6、54 條及附件 B(廢止第 1、2、3 條 a 項及 b 項)及第 15/95/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1 款 i 項(廢止第 4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16.	第 8/78/M 號法律	秘書處的新職級*	默示廢止	第 28-A/79/M 號法令第 24 條
17.	第 9/78/M 號法律	政府住宅管理處的管理員*	默示廢止	第 28-A/79/M 號法令第 24 條
18.	第 11/78/M 號法律	稅務緝查*	默示廢止	第 27-G/79/M 號法令第 103 條
19.	第 13/78/M 號法律	立法會辦事處*	默示廢止	第 8/86/M 號法律第 32 條
20.	第 17/78/M 號法律	營業稅章程	默示廢止	第 1/89/M 號法律第 2 條
21.	第 18/78/M 號法律	重新調整官立幼稚園初級小學及中葡小學教員薪級*	默示廢止	第 73/85/M 號法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22.	第 20/78/M 號法律	統一行政編制人員的職稱*	默示廢止 ▲	第 87/84/M 號法令第 5、6、16、21 條及附表 7(廢止第 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第 2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23.	第 25/78/M 號法律	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七九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24.	第 1/79/M 號法律	澳門統計廳*	默示廢止	第 23/84/M 號法令第 77 條
25.	第 2/79/M 號法律	在夜校超時服務之低級及辦事處人員的報酬*	默示廢止	第 7/88/M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17 條
26.	第 3/79/M 號法律	重新調整官立中學預備班及中學教員薪級*	默示廢止	第 7/81/M 號法律第 99 條(廢止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及第 73/85/M 號法令
27.	第 6/79/M 號法律	旅遊業務稽查*	默示廢止	第 27-E/79/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45 條第 1 款
28.	第 7/79/M 號法律	豁免一間屋宇交易合同的稅項及手續費*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關於豁免某一物業交易應繳稅項及手續費，而該交易行為已完成，故本法律已經失效。
29.	第 8/79/M 號法律	重新調整政府機關車輛及附有機械設備車輛駕駛員之職務職級*	默示廢止	第 87/84/M 號法令第 17 條
30.	第 9/79/M 號法律	修改工商業總表*	默示廢止	第 1/89/M 號法律第 1 條及附表 I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31.	第 12/79/M 號法律	在澳門立契官公署開設職位*	默示廢止	第 7/83/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第 13、14、16、19 條及附表
32.	第 13/79/M 號法律	豁免各項稅及手續費*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關於豁免澳門電力有限公司就增加資本額及修改章程連同有關契約及商業登記等行為應徵給政府之各項稅及手續費，而該商業登記行為及公證行為已完成，故本法律已經失效。
33.	第 14/79/M 號法律	博彩合約監察處監察編制人員職級*	默示廢止 ▲	第 3/85/M 號法令第 14 條至第 17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附表（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因此，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34.	第 15/79/M 號法律	在保安部隊司令部的一等文員職位*	默示廢止 ▲	第 6/91/M 號法令第 1、8、10 及 22 條（第 1 條不生效），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35.	第 16/79/M 號法律	立法許可*	失效	本法律目的為授予總督立法許可。由於總督已根據本法律的立法許可先後制訂了第 27-A/79/M 號法令（核准澳門郵電司組織章程）、第 27-B/79/M 號法令（核准氣象台組織章程）、第 27-C/79/M 號法令（核准社會工作處組織章程）、第 27-D/79/M 號法令（核准建設計劃協調廳組織章程）、第 27-E/79/M 號法令（核准新聞旅遊司組織章程）、第 27-F/79/M 號法令（核准教育文化司組織章程）、第 27-G/79/M 號法令（核准財政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司組織章程)及第 28-A/79/M 號法令(核准秘書處組織章程)，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36.	第 17/79/M 號法律	修訂三月十日第 4/79/M 號法律*	默示廢止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第 2 款 a 項
37.	第 20/79/M 號法律	重新調整政府監獄及社會復原所人員的職務職級、薪酬及年資的計算*	默示廢止	第 15/82/M 號法令第 3 條(廢止第 18 條)，第 23/88/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1/90/M 號法令第 20 條第 1 款 c 項及第 4/91/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1 條至 13 條)，第 14 條至第 17 條及第 19 條至第 27 條所規定的事宜已完成，故本法律已不生效。
38.	第 21/79/M 號法律	准許對澳門電力有限公司有關借款的攤還作保證*	失效	由於本法律第 2 條已規定澳門電力有限公司的借款自 1983 年 1 月 1 日分 8 期償還，是項保證期已過，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39.	第 22/79/M 號法律	修改三月二十四日第 8/79/M 號法律*	失效	由於本法律獨一條所修改第 8/79/M 號法律第 6 條的內容僅涉及授權總督於 1979 年 12 月 31 日公佈關於進入本地區汽車駕駛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員編制章程，而總督已於 1979 年 10 月 27 日根據該規定公佈了第 32/79/M 號法令核准《澳門公共部門車輛司機及機械設備司機入職考試規章》，故本法律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40.	第 23/79/M 號法律	立法許可*	失效	本法律第 1 條是修改第 16/79/M 號法律第 1 條所規定的授予總督立法許可，而由於總督已根據經修改後的第 16/79/M 號法律的立法許可制訂了第 27-A/79/M 號法令（核准澳門郵電司組織章程）、第 27-B/79/M 號法令（核准氣象台組織章程）、第 27-C/79/M 號法令（核准社會工作處組織章程）、第 27-D/79/M 號法令（核准建設計劃協調廳組織章程）、第 27-E/79/M 號法令（核准新聞旅遊司組織章程）、第 27-F/79/M 號法令（核准教育文化司組織章程）、第 27-G/79/M 號法令（核准財政司組織章程）及第 28-A/79/M 號法令（核准秘書處組織章程），因此第 16/79/M 號法律已失效，而本法律亦隨之而失效。
41.	第 25/79/M 號法律	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八〇年度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42.	第 1/80/M 號法律	給予澳門發行機構稅項、費用或手續費豁免*	默示廢止	《物業登記法典》第 155 條、《商業登記法典》第 117 條、《公證法典》第 164 條第 2 款及第 211 條，並結合第 522/99/M 號訓令核准的公證手續費表第 23 條第 1 款 a) 項，以及《印花稅章程》第 3 條第 1 款 a) 項和其他各項豁免具有法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律人格的公共機關繳納稅項的稅務及課稅法規的規定
43.	第 2/80/M 號法律	修改八月四日第 19/79/M 號法律*	默示廢止	第 61/90/M 號法令第 55 條
44.	第 4/80/M 號法律	修改三月十日第 4/79/M 號法律第 49 條*	失效	由於該法律只有獨一條規定“延長期限”的規定，且該期限在第 4/79/M 號法律被廢止前已過，故第 4/80/M 號法律已失效。
45.	第 5/80/M 號法律	保安服務補助*	默示廢止 ▲	第 7/81/M 號法律第 99 條（廢止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及第 8/2012 號法律第 13 條（廢止第 3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註：儘管第 8/2012 號法律第 12 條保留了原來已進入編制的人員繼續收取經第 5/80/M 號法律第 3 條所修改的第 24/78/M 號法律第 5 條的膳食補助的權利（既得權利），但這並不影響第 8/2012 號法律第 13 條廢止第 24/78/M 號法律的效力，因上述人員繼續收取膳食補助的法律依據是第 8/2012 號法律第 12 條，而非經第 5/80/M 號法律第 3 條所修改的第 24/78/M 號法律第 5 條。）
46.	第 8/80/M 號法律	修改澳門社會工作處組織章程*	默示廢止	第 52/86/M 號法令第 48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47.	第 9/80/M 號法律	修改澳門衛生司法律*	默示廢止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第 2 款 a 項
48.	第 10/80/M 號法律	修改關於重新調整官立學校教員職級薪俸的法律*	默示廢止	第 73/85/M 號法令
49.	第 11/80/M 號法律	將澳門衛生司法律第 49 條第 1 款所指期限予以延長*	失效	由於該法律只有獨一條規定“延長期限”的規定，且該期限在相關法規被廢止前已過，故第 11/80/M 號法律已失效。
50.	第 12/80/M 號法律	修改立法會辦事處法律*	默示廢止	第 8/86/M 號法律第 32 條
51.	第 14/80/M 號法律	公共企業信用保險公司 (COSEC) 的業務*	默示廢止	第 99/85/M 號法令第 1 條
52.	第 16/80/M 號法律	本地區在一九八一年給予公共企業信用保險公司 (COSEC) 的活動保證金*	失效	本法律僅針對 1981 年度給予信用保險公司 (COSEC) 公共企業活動保證金額而制定，故本法律已失效。
53.	第 17/80/M 號法律	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八一年度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54.	第 4/81/M 號法律	修改三月十日第 4/79/M 號法律*	默示廢止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 2 款 a 項
55.	第 5/81/M 號法律	土地法第一九八條的修訂	默示廢止	第 2/82/M 號法律第 1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56.	第 6/81/M 號法律	職業稅章程的修訂	默示廢止	第 12/84/M 號法令第 1 條
57.	第 8/81/M 號法律	修改九月六日第 13/80/M 號法律	默示廢止	第 10/2011 號法律第 63 條（1）項
58.	第 9/81/M 號法律	給予公務員福利會（OSSEM）稅務豁免及其他稅務優惠*	失效	根據第 22/80/M 號法令設立的澳門政府服務人員福利會（OSSEM），已被第 49/89/M 號法令改稱為澳門公職人員福利會（SSAPM），且受第 49/89/M 號法令的規定所管制。由於第 50/97/M 號法令第 18 條明確廢止第 49/89/M 號法令，故第 9/81/M 號法律亦已失效。
59.	第 10/81/M 號法律	立法許可*	失效	本法律目的為授予總督立法許可。由於總督已根據本法律的立法許可制訂了第 28/81/M 號法令（核准本地區政府批給全部或部分專營澳門電訊公共服務），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60.	第 12/81/M 號法律	對一項向外借款的本地區擔保	失效	由於是項保證已作出，故本法律已失效。
61.	第 14/81/M 號法律	本地區在一九八二年給予公共企業信用保險公司（COSEC）的活動保證金*	失效	由於本法律僅針對給予葡國保險公司（COSEC）1982 年度保險活動之保證金額而制定，故本法律已失效。
62.	第 16/81/M 號法律	本地區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八二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63.	第 1/82/M 號法律	稅項、費用及手續費的豁免	失效	本法律第 1 條規定豁免澳門發行機構與澳門電力有限公司的貸款合約所應繳政府的所有稅項及手續費，第 2 條規定澳門地區對該項借貸享有優先受償權，據知有關貸款已償還，故本法律已失效。
64.	第 2/82/M 號法律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七及一百九十八條的修訂	默示廢止	第 8/83/M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78/84/M 號法令第 1 條
65.	第 3/82/M 號法律	將七月七日第 7/81/M 號法律第 83 條所指期限予以延長*	失效	由於本法律只有獨一條“延長期限”的規定，且該期限在第 7/81/M 號法律被廢止前已過，故本法律已失效。
66.	第 4/82/M 號法律	立法許可*	失效	本法律目的為授予總督立法許可。由於總督已根據本法律的立法許可制訂第 10/82/M 號法令（訂定全部或部分與電訊工作有關之郵電司人員若干選擇之法律制度），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67.	第 5/82/M 號法律	本地區在一九八二年給予公共企業信用保險公司（COSEC）的活動保證金*	失效	由於本法律所修改的第 14/81/M 號法律已失效，故本法律亦已失效。
68.	第 7/82/M 號法律	關於以稅印方式征收印花稅範圍之擴展	默示廢止 ▲	第 17/88/M 號法律所核准的《印花稅規章》第 5、6、13、14、15 及 16 條(廢止第 1 至 4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69.	第 8/82/M 號法律	退休制度的選擇以及對原有情況的保障*	默示廢止 ▲	第 87/89/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1 款 4 項(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70.	第 9/82/M 號法律	在營業稅表增設稅項*	默示廢止 ▲	第 1/89/M 號法律第 1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71.	第 11/82/M 號法律	強制性民事登記	默示廢止 ▲	第 61/83/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廢止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14/87/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廢止第 2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註：按第 59/99/M 號法令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法務局局長在聽取登記暨公證委員會之意見後，得透過批示延長關於 1987 年 5 月 1 日以前，按中國風俗習慣在澳門締結的為當時法律所容許的婚姻進行民事登記的期限。而法務局局長最近一次延長該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72.	第 12/82/M 號法律	薪俸及退休金的調升*	默示廢止	第 14/84/M 號法令第 1、2、6、7 及 8 條(廢止第 1、2、4、6、7 條及第 1 條所指的表 1、表 6)、第 100/84/M 號法令第 32 條第 1 款(廢止第 3 條、第 1 條所指的表 2 及第 3 條所指的表 4)及第 3/85/M 號法律第 2 條(廢止第 5 條)
73.	第 13/82/M 號法律	本地區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八三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74.	第 1/83/M 號法律	本地區在一九八三年給予公共企業信用保險公司 (COSEC) 的活動保證金*	失效	由於本法律僅對公用事業信用保險公司訂定一九八三年度活動之保證金額，故本法律已失效。
75.	第 5/83/M 號法律	設立公務職位*	默示廢止	第 56/85/M 號法令第 45 條、第 46 條、第 56 條 2 款 a 項及第 68 條第 2 款（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 （註：第 5/83/M 號法律第 1 條所增設的兩個職級中，關於指紋鑑定員的職級的內容是被第 56/85/M 號法律第 68 條第 2 款明示廢止。）
76.	第 8/83/M 號法律	土地法的修訂	默示廢止	第 10/2013 號法律第 222 條(1)項
77.	第 10/83/M 號法律	調整公職個別情況*	失效	本法律共 3 條條文，其規定調整公職個別情況，包括調整有關人員的報酬及定期金以及在職時間的計算事宜。本法律分別為第 7/81/M 號法律《有關薪俸及退休金的調整，其他給付之劃一及不正常情況的糾正》、第 3/79/M 號法律《調整官立中學預備班及中學教員薪級》及第 15/78/M 號法律《訂定關於政府公務員退休之規則》所設職位訂定了調整措施，而該三項法律均已被廢止。本法律第 1 條因總督得許可支付的差額是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至第 7/81/M 號法律公佈日有關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合同屆滿為止而失效；第 2 條關於教職人員定期金的規定，因現時已沒有第 3/79/M 號法律附表所定職級為基礎的現職人員，故該條因沒有適用對象而失效；第 3 條因已超過散位工作人員可申請為結算退休金作計算的期間而失效。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78.	第 11/83/M 號法律	本地區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八四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79.	第 12/83/M 號法律	設立公務職位及修改職務職級*	默示廢止 ▲	第 105/85/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2 條(廢止第 1 至 4 條)、第 15/95/M 號法令第 16 條及第 18 條(廢止 5 至 9 條)、第 40/98/M 號法令第 16 條及第 18 條(廢止 10 至 12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80.	第 13/83/M 號法律	本地區在一九八四年給予公共企業信用保險公司 (COSEC) 的活動保證金*	失效	由於本法律僅對公用事業信用保險公司訂定一九八四年度活動之保證金額，故本法律已失效。
81.	第 1/84/M 號法律	本地區在一九八五年給予公共企業信用保險公司 (COSEC) 的活動保證金*	失效	由於本法律僅對公用事業信用保險公司訂定一九八五年度活動之保證金額，故本法律已失效。
82.	第 2/84/M 號法律	本地區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八五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83.	第 2/85/M 號法律	立法許可*	失效	本法律目的為授予總督立法許可。由於總督已根據本法律的立法許可制訂了第 43/85/M 號法令（管制本地區公務員之專業職程）及第 56/85/M 號法令（訂定澳門保安部隊填補及職程制度），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84.	第 3/85/M 號法律	修改立法會議員章程*	默示廢止 ▲	第 11/87/M 號法律第 9、18、19、20、21 及 22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85.	第 7/85/M 號法律	本地區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八六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86.	第 3/86/M 號法律	給予澳門電力公司稅務及輔助稅務優惠*	失效	根據本法律第 2 條，是項稅務優惠為 3 年，總督可將之延長（自 1984 年 6 月 8 日算起），亦不得超過 10 年，故本法律已失效。
87.	第 11/86/M 號法律	修正第 8/86/M 號法律第 25 條及撤銷第 10/84/M 號法令*	默示廢止 ▲	第 8/93/M 號法律第 54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88.	第 12/86/M 號法律	立法許可*	失效	本法律目的為授予總督立法許可。由於總督已根據本法律的立法許可制訂了第 57/86/M 號法令（核准華務司組織章程——各項撤銷），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89.	第 13/86/M 號法律	本地區收支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八七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2, 3}	依據
90.	第 2/87/M 號法律	修改市區房屋稅章程*	默示廢止	第 13/88/M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
91.	第 3/87/M 號法律	立法許可*	失效	本法律目的為授予總督立法許可。由於總督已根據本法律的立法許可制訂了第 21/87/M 號法令（重組進入教育司之教師職程），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92.	第 6/87/M 號法律	修訂職業稅章程*	默示廢止	第 4/90/M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12/2003 號法律第 1 條第 5、6 款

二、法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93.	第 1/76 號法令	規定在澳門不適用有關管制武術之三月三十日第 105/72 號法令及十一月十七日第 813/73 號訓令。 **	失效	本法令共 2 條條文。第 1 條是廢止性規定，第 2 條是規範生效的規定。由於第 1 條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故本法令已失效。 (註：在 1976 年，澳門擁有本地立法權後，總督於 3 月 8 日所公佈的第一項法令，在刊登於“政府公報”時，的確只使用“第 1/76 號法令”而不是“第 1/76/M 號法令”。直至 12 月 4 日公佈的第 1/76/M 號法律(規定澳門立法會法例之頒佈、識別及格式事宜)方需在法規編號中加上“M”字。)
94.	第 5/76/M 號法令	修訂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1094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之收費總表－水警稽查隊－第二十七節第 80 條內文。 **	默示廢止	第 22/83/M 號法令第 5 條
95.	第 6/76/M 號法令	著將一九七六年度澳門總預算特別收入表增加數科目及相應之款項。 **	失效	由於第 6/76/M 號法令是為著對一九七六年度澳門總預算特別收入表增加數個科目及相應的款項，故第 6/76/M 號法令已失效。

⁴ 凡在本列表中標示**號者，表示法規沒有正式法規名稱，所顯示者為印務局網頁的法規摘要。

⁵ 本列表中的失效僅指“非屬因法規本身訂定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的情況的其他失效”。

⁶ 凡在本列表中標示▲號的已默示廢止的法令，其不生效依據會指出被廢止條文的依據，而對於餘下已失效的條文只會以“整份法令已不生效”作表述。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96.	第 7/76/M 號法令	修正九月二十六日第 450/70 號國令第 3 條條文（澳門監獄基金）。**	默示廢止	第 6/84/M 號法令第 1 條
97.	第 8/76/M 號法令	著在市政警察內增設數職位。**	默示廢止 ▲	第 65/8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條及其核准的《市政警察章程》第 5 條（廢止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98.	第 9/76/M 號法令	訂定三十五歲為出任公職之年限的規定予以撤銷。**	默示廢止	第 86/84/M 號法令第 19 條及第 71 條
99.	第 11/76/M 號法令	修正十月十一日第 36/75 號省令第 4-B 條第 2 款內文（關於政府監獄及社會復原所人員之應考條件）。**	默示廢止	第 20/79/M 號法律第 25 條並結合第 19/81/M 號訓令第 2 條
100.	第 12/76/M 號法令	修訂九月十八日第 26/74 號省令第 6 條 b 項內文（關於澳門跨海大橋使用費之豁免事宜）。**	默示廢止	第 43/81/M 號法令第 3 條 （註：第 43/81/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3 條廢止第 26/74 號省令所定關於澳氹大橋的收費制度，但有關澳氹大橋交通的規範則予以保留。而第 70/95/M 號法令第 3 條明示廢止第 26/74 號省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101.	第 14/76/M 號法令	著澳門廣播電台改組－凡有抵觸之法例尤其是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809 號立法性法規及七月十八日第 364/73 號國令概予撤銷。 **	失效	由於澳門廣播電台已被第 56/82/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撤銷，故本法令已失效。
102.	第 16/76/M 號法令	著在本地區司法機構散位人員編制增設三等汽車司機一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37/76/M 號法令第 4 條
103.	第 17/76/M 號法令	在衛生救濟廳增設公共衛生本身人員編制。 **	默示廢止 ▲	第 4/79/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5 條及其所指的表並結合第 44/79/M 號訓令第 1 條及其所指的表（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04.	第 18/76/M 號法令	著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54/75 號省令第 1 及 3 條內各增加數款，關於政府住宅管理處管理員及立法暨諮詢會辦事處科長（秘書）等職缺之填補事宜。 **	默示廢止	第 45/77/M 號法令第 4 條及第 9/78/M 號法律第 1 及 2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105.	第 19/76/M 號法令	規定幼稚園、小學、中學預備班及中學臨時性教師有權領取服務津貼，完全與給予編制內教師學校暑假之條件相等，但須在教學服務有一百八十天或以上者方可。 ^{**}	失效	本法令共 5 條條文，其規定有關教師所收取的暑假期間的服務酬金以及收取酬金的臨時教師須履行的義務等相關事宜，因應經部門確認的分析結果，根據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第 17 條的規定，已沒有“臨時教師”的現職人員，故現時沒有作出有關的支付。由於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適用對象，因此，本法令已失效。
106.	第 23/76/M 號法令	規定各級及各組教員之渡假制度在澳門方面係依照現行海外公務員章程之規定辦理。 ^{**}	默示廢止	第 35/88/M 號法令第 1 條
107.	第 25/76/M 號法令	訂定設有波子機類之娛樂機場所經營規則。 ^{**}	默示廢止	第 2/78/M 號法令
108.	第 26/76/M 號法令	著在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日第 1634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之營業稅章程附屬工商業總表內增加及修改數項目。 ^{**}	默示廢止	第 15/77/M 號法律第 3 條
109.	第 27/76/M 號法令	著將二月二十二日第 77/75 號國令及公佈於	默示廢止	第 49/80/M 號法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50 期澳門政府公報之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部長會議批示內所指之每日津貼費延伸適用在葡國公幹的情況。 ^{**}		
110.	第 28/76/M 號法令	著將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56/75 號省令第 4 條第 1 及 2 款之規定延伸適用至在本地區服務之海軍軍人。 ^{**}	失效	由於現時在澳門特區已沒有在澳門服務的海軍軍人，故該法令屬失效。
111.	第 29/76/M 號法令	修訂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 283 號立法性法規第 4 條條文（澳門公務員互助會）。 ^{**}	默示廢止 ▲	第 581/99/M 號訓令核准的《澳門互助總會章程》第 4 條及第 5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12.	第 30/76/M 號法令	規定准許總督對於郵電廳向本地區各銀行作內部借款四百四十萬元出具本地區之保證書。 ^{**}	失效	第 30/76/M 號法令規定准許總督對於郵電廳向本地區各銀行作內部借款四百四十萬元出具本地區之保證書。其依據是政府諮詢會於 1975 年 4 月 23 日所核准的投資計劃(總督於同月 28 日確認了)。特區成立後,由於不再存在政府諮詢會,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故由政府諮詢會核准的投資計劃亦失效，從而使第 30/76/M 號法令亦失效。
113.	第 31/76/M 號法令	按照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49367 號法令之規定，在澳門教育廳增設副校長及副督學各一缺，其職級相等於 H 字。 ^{**}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96 條
114.	第 32/76/M 號法令	給與社會復原所人員享有穿著制服之權利。 ^{**}	默示廢止	第 1/90/M 號法令第 20 條第 1 款 c 項
115.	第 33/76/M 號法令	著撤銷澳門法院第二辦事處庭差職缺並設助理書記官一缺以代替之。 ^{**}	默示廢止	第 66/85/M 號法令第 2 條
116.	第 35/76/M 號法令	給予衛生救濟廳行政科科长一項津貼。 ^{**}	失效	第 35/76/M 號法令規定給予衛生救濟廳行政科科长一項津貼，由於在第 7/86/M 號法令《核准衛生司組織法》所規定的組織架構中已沒有行政科，故第 35/76/M 號法令屬失效。
117.	第 36/76/M 號法令	規定海外公務員章程第 150 條所指之公務人員各項薪俸與同一章程第	默示廢止 ▲	第 35/88/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1 條) 及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廢止第 2 條至第 7 條及第 9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91 條的相應職級的薪俸合併為獨一之薪俸。 **		
118.	第 37/76/M 號法令	設立檢察長公署人員編制。 **	默示廢止	第 6/87/M 號法令第 40 條
119.	第 38/76/M 號法令	在澳門保安部隊內增設及撤銷數缺。 **	默示廢止 ▲	第 21/81/M 號法令第 156 條及附表(廢止第 2 條 a 項)及第 14/86/M 號法令核准之《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54 條第 6 款及附表 B(廢止第 2 條 b 項)，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20.	第 39/76/M 號法令	總督得委任宗教團體成員擔任政府承認之葡文小學校校長之職。 **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8 條第 8 款及第 96 條
121.	第 40/76/M 號法令	規定旅遊基金毋須償還政府對新聞旅遊處業務而作之支付及其他負擔——撤銷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第 1555 號立法性法規第 25 條第 2 款內文。 **	默示廢止	第 27-E/79/M 號法令第 14 條至第 20 條及第 45 條第 1 款
122.	第 41/76/M 號法令	訂定僱用官立學校庶務員及幼稚園與小學四等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74 條及附表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助理員時應考慮之事項。 **		
123.	第 42/76/M 號法令	在國立殷王子中學設立體育運動室。 **	失效	第 42/76/M 號法令是規定在國立殷王子中學設立體育運動室。該法令共有 2 條，第 1 條是規定在該中學設立體育運動室及規定該運動室由兩名工作人員負責及聘請該兩名工作人員的規則，第 2 條則規定該兩名工作人員的津貼金額。由於國立殷王子中學已根據第 2/86/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歸入澳門中學而不存在，其人員亦按該法令第 2 條規定轉入澳門中學，故第 42/76/M 號法令亦因適用對象已不存在而失效。
124.	第 43/76/M 號法令	設立刑事起訴法庭辦事處編制。 **	默示廢止 ▲	第 93/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3 條 b 項、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12 條第 1 款(廢止第 4 條)、第 6/87/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條第 2 款、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及附表 I (廢止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有關刑事起訴法庭辦事處人員適用仍生效的規範司法官及司法人員分享手續費分成的其他法規)、第 55/92/M 號法令第 113 條第 1 款(廢止第 2 條)及第 55/92/M 號法令第 45 條及第 113 條第 1 款(廢止第 7 條有關刑事起訴法庭辦事處司法官適用仍生效的規範司法官及司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法人員分享手續費分成的其他法規)，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25.	第 44/76/M 號法令	著 將 六 月 十 九 日 第 22/76/M 號法令訂定之家庭津貼延伸適用至該法令尚未列明之在本地區服務之軍事人員。 ^{**}	失效	由於現時澳門特區已沒有該法令所指的軍人，故該法令屬失效。
126.	第 45/76/M 號法令	給予在澳門地區服兵役之軍人享受退休金之權利及其家屬享受撫卹金之權利。 ^{**}	失效	由於現時澳門特區已沒有該法令所指在澳門服兵役的軍人，故該法令屬失效。
127.	第 46/76/M 號法令	修 正 八 月 十 八 日 第 36/76/M 號法令第 6 條條文（關於年資給付事宜）。 ^{**}	默示廢止 ▲	第 35/88/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28.	第 51/76/M 號法令	規定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份發放聖誕津貼予由本地區總預算負擔的現職、退休或離職等候退休之公務員連同收領撫卹金人士。 ^{**}	失效	由於該法令規定於 1976 年發放聖誕津貼予由本地區總預算負擔的現職、退休或離職等候退休的公務員連同收領撫恤金人士，因此，該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129.	第 52/76/M 號法令	修訂海軍軍務廳人員編制。 **	默示廢止	第 85/84/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第 20 條並結合第 68/85/M 號訓令第 1 條
130.	第 53/76/M 號法令	在消防隊人員編制內增加數職缺。 **	默示廢止	第 22/81/M 號法令所核准的《消防隊章程》第 42 條及附表
131.	第 54/76/M 號法令	給與澳門保安司令部行政委員會司庫每月錯算補助。 **	默示廢止	第 69/84/M 號法令第 4 條
132.	第 55/76/M 號法令	著在核准華務廳章程之十月三十日第 47/76/M 號法令第 76 條增加數項（人員的轉入）。 **	默示廢止	第 57/86/M 號法令第 33 條 a 項
133.	第 56/76/M 號法令	在若干機關增設及撤銷數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3/77/M 號法律第 4 條及第 45/77/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1 條）、經第 54/82/M 號法律修改的第 27-F/79/M 號法令第 26 條、第 65 條及第 96 條（廢止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27-E/79/M 號法令第 1 條、第 40 條及第 45 條第 1 款（廢止第 7 條）、第 13/81/M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13 條（廢止第 6 條）、第 42/83/M 號法令第 1 條 a 項及第 25 條第 2 款及第 17/84/M 號法令第 2 條（廢止第 2 條）、第 4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及第 35 條第 1 款（廢止第 3 條）、第 3/85/M 號法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令第 15 條（廢止第 8 條）、第 105/85/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2 條（廢止第 8-A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34.	第 57/76/M 號法令	核准本地區一九七七經濟年度總預算並著由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失效	由於該法令僅核准本地區的一九七七經濟年度總預算及規定該總預算在該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故該法令已失效。
135.	第 1/77/M 號法令	在水警稽查隊增設一女性人員編制及撤銷散位編制內女助理員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56/85/M 號法令第 68 條第 2 款（廢止第 6 條）及第 14/86/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54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第 55 條至第 58 條及附表 B（廢止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至第 7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36.	第 4/77/M 號法令	訂定有關地區治安服務人員任職澳門保安司令部轄下各軍事化編制之委任規則。 ^{**}	默示廢止	第 34/85/M 號法令第 2 條
137.	第 5/77/M 號法令	確認刑事起訴法庭之書記兼打字員享有與法院打字員相同之權利與優待。 ^{**}	失效	本法令共 2 條條文。第 1 條承認刑事起訴法庭的書記兼打字員享有與法院打字員相同的權利與優待，第 2 條是規範生效的規定。由於根據第 66/85/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及其所指附表規範的新司法人員職程已沒有‘繕錄兼打字員’的職位，因此，本法令因已沒有適用的對象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138.	第 6/77/M 號法令	著將享受制服補助金的權利延伸適用至政府監獄保安編制之合約人員。 ^{**}	默示廢止	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57 條
139.	第 8/77/M 號法令	修正一月二十九日第 4/77/M 號法令第 1 條、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4 條內文（澳門保安部隊）。 ^{**}	默示廢止	第 34/85/M 號法令第 2 條
140.	第 9/77/M 號法令	重新訂定關於管制對外貿易（經濟廳）之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 1865 號立法性法規第 3、9、31、47 及 62 條條文——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0/73 號立法性法規及九月二十日第 160/75 號訓令均予以撤銷。 ^{**}	默示廢止	第 66/95/M 號法令第 61 條 a 項
141.	第 11/77/M 號法令	調整體育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兼財務之每月津貼。 ^{**}	默示廢止	第 10/79/M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9 條第 1 款及附表（廢止第 1 條）及第 67/93/M 號法令第 59 條（廢止第 2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142.	第 12/77/M 號法令	訂定武裝部隊人員在澳門作一般定期服務期內獲晉升時之情況。 ^{**}	失效	由於現時澳門特區已沒有該法令所指的武裝部隊人員，故該法令屬失效。
143.	第 13/77/M 號法令	在刑事起訴法庭辦事處人員編制內增設庭差一缺。 ^{**}	默示廢止	第 66/85/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及其所指附表（廢止第 1 條）
144.	第 14/77/M 號法令	著將海外公務員章程有效期內並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一日前所定之退休金與海外補助金合併為獨一之退休金。 ^{**}	默示廢止 ▲	第 35/88/M 號法令第一條（廢止第 1 條及第 3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45.	第 15/77/M 號法令	在澳門法區立契官公署助理人員編制內增設一個三等助理員職位（Q）。 ^{**}	默示廢止	第 8/83/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
146.	第 16/77/M 號法令	關於經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108 號立法性法規獨一條修正之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五日第 701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印花稅章程第 7 條第	默示廢止	第 17/88/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 款 e 項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2 附款條文，以一新條文代替。 **		
147.	第 17/77/M 號法令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56/76/M 號法令內增設第 8-A 條，其內文為在澳門農林廳增設三等地形測量員一缺（Q）。 **	默示廢止	第 105/85/M 號法令第 1 條
148.	第 18/77/M 號法令	在水警稽查隊及治安警察廳兩編制內各增設三等警員數缺並撤銷該等編制內四等警員數缺。 **	默示廢止 ▲	第 21/81/M 號法令第 156 條(廢止第 1 條有關治安警察廳部分)及第 14/8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54 條第 6 款(廢止第 1 條涉及水警稽查隊部分)，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49.	第 20/77/M 號法令	重新修正十二月二十日第 50/75 號省令第 2 條條文（關於市區電話服務收費制度實施期）。 **	默示廢止	第 43/77/M 號法令第 2 條及附表
150.	第 23/77/M 號法令	修正八月二十八日第 38/76/M 號法令第 1 條 b 項內文（設立及取消澳門保安部隊內若干職位）。 **	失效	第 23/77/M 號法令是修改第 38/76/M 號法令第 1 條 b 項的內容，規定有關職位自 1977 年 7 月 19 日起消滅，由於有關職位已被撤銷，故該法令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151.	第 24/77/M 號法令	訂定在官方儀式中應遵守之席位排列次序。 **	默示廢止	第 12/88/M 號法令
152.	第 25/77/M 號法令	在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第 49104 號國令第 8 條增加一款（關於澳門民事登記局公務員對手續費之分享額）。 **	默示廢止	第 7/81/M 號法律第 99 條(廢止第 1 條)
153.	第 29/77/M 號法令	訂定關於檢察長公署人員編制職位任用規則。 **	失效	第 6/87/M 號法令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檢察長公署辦事處人員編制轉入檢察院辦事處人員編制，同條第 4 款則規定，檢察長公署辦事處人員編制內的職位於出缺時消滅，故該法令所指的人員職位填補規則已屬失效。
154.	第 30/77/M 號法令	在澳門治安警察廳人員編制內增設數缺。 **	默示廢止 ▲	第 21/81/M 號法令第 156 條(廢止 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55.	第 31/77/M 號法令	命令對刑事起訴法庭之署任人員，倘其提出申請時，得以現職被任用。 **	失效	第 31/77/M 號法令規定有關人士須在該法令頒佈後五日內提出申請，由於期間已過，不論是否有人被任用，該法令已屬失效。
156.	第 32/77/M 號法令	命令將在經撤銷之澳門獨立地區陸軍司令部擔任葯房助理職務之一名	失效	該法令獨一條規定將在撤銷之澳門獨立地區陸軍司令部擔任葯房助理職務之一名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散位人員調往衛生救濟廳藥房為三等助理技術員。 ^{**}		往衛生救濟廳藥房為三等助理技術員，由於有關調職早已完成，故該法令已失效。
157.	第 36/77/M 號法令	著在中葡小學教育行政編制內增設經法律核准的三等文員編制職位一缺。 ^{**}	默示廢止	第 20/95/M 號法令第 8 條
158.	第 37/77/M 號法令	著在國立殷王子中學教師人員編制內增設教師職位兩缺。 ^{**}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第 1 款第 3 點 a 項及第 96 條
159.	第 38/77/M 號法令	著在中葡小學教育總務編制內增設二等散位雜役職位一缺。 ^{**}	默示廢止	第 20/95/M 號法令第 8 條
160.	第 39/77/M 號法令	訂定有關司法警察廳隊長考試規則。 ^{**}	失效	由於第 61/90/M 號法令第 27 條規定的司法警察司人員編制已沒有隊長這一職位，故第 39/77/M 號法令已失效。
161.	第 40/77/M 號法令	在登記及立契處散位編制內增設三等汽車司機職位（V 級）兩缺。 ^{**}	默示廢止	第 8/83/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
162.	第 41/77/M 號法令	訂定關於澳門公務員合法在葡國因偶然患病前	默示廢止 ▲	第 30/80/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廢止第 2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往內政部健康委員會接受檢驗的規則。 **		
163.	第 42/77/M 號法令	准予發出面額伍角硬幣三百萬枚。 **	失效	第 14/83/M 號法令第 1 條訂定多種金屬硬幣停止法定流通期限，當中包括根據第 42/77/M 號法令鑄造的貨幣，由於第 14/83/M 號法令第 1 條規定上述貨幣自 1983 年 6 月 25 日起停止法定流通，故第 42/77/M 號法令已失效。
164.	第 43/77/M 號法令	將市區電話主機服務由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以無限次使用之合約方式訂定，並規定將來徵收新電話費用。 **	默示廢止	第 3/81/M 號法令第 2 條及附表
165.	第 45/77/M 號法令	設立政府諮詢會辦事處。 **	失效	由於第 99/99/M 號法令第 1 條 c 項廢止了第 51/91/M 號法令《諮詢會委員之通則及選舉制度》，諮詢會已不存在，即負責向諮詢會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的政府諮詢會辦事處亦已不存在，因此，設立政府諮詢會辦事處的第 45/77/M 號法令亦已失效。
166.	第 46/77/M 號法令	修正九月二十六日第 450/70 號國令第 4 條 a 項（澳門監獄基金）。 **	失效	由於第 6/84/M 號法令第 1 條撤銷了澳門監獄基金，澳門監獄基金已不存在，即設立該基金的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450/70 號國令因已沒有適用對象而失效，故修改該國令的第 46/77/M 號法令已失效。
167.	第 47/77/M 號法令	將為任用官立學校教員職位所需之道德及公民資格證明，改以良民資格證明代替。 ^{**}	默示廢止	第 86/84/M 號法令第 71 條
168.	第 49/77/M 號法令	將殷皇子國立中學教員編制第四組分小組及在該編制內設立教員職位一缺。 ^{**}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第 1 款第 3 點 a 項及第 96 條
169.	第 51/77/M 號法令	著將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56/75 號省令第 1 條所指之陸軍「兩名上尉及兩名低級軍官」及「上士」，分別以「四名上尉或低級軍官」及「士官」代替。 ^{**}	失效	第 51/77/M 號法令獨一條修改第 56/75 號省令所定的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及綜合訓練中心的人員編制。由於經第 21/86/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綜合訓練中心（CIC）章程》第 20 條第 1 款及其所指附表 B 已規範了綜合訓練中心的人員編制，因此，第 51/77/M 號法令獨一條關於該中心的内容已被廢止；由於第 6/91/M 號法令第 1 條撤銷了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澳門保安部隊司令已不存在，因此，第 51/77/M 號法令獨一條關於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的内容亦因已沒有適用對象而失效，即第 51/77/M 號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170.	第 53/77/M 號法令	著在本地區政府機關本身編制內設立及撤銷職位數缺。 **	默示廢止 ▲	第 19/79/M 號法律第 12 條（廢止第 14 條）、第 28-A/79/M 號法令第 8 條及第 24 條（廢止第 1 條）、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及第 96 條（廢止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27-G/79/M 號法令第 51 條及第 97 條（廢止第 9 條）、第 13/81/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34 條（廢止第 10 條）、第 22/81/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消防隊章程》第 42 條(廢止第 13 條)、第 12/83/M 號法律第 5 條至第 9 條結合第 68/85/M 號訓令第 1 條（廢止第 11 條）、第 21/81/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治安警察廳規章》第 156 條（廢止第 12 條）、第 42/83/M 號法令第 1 條 a 項、第 25 條第 2 款及第 28 條第 2 款（廢止第 2 條）、第 4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及第 35 條（廢止第 3 條）、第 57/86/M 號法令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29 條第 1 款 d 項（廢止第 4 條）、第 4/79/M 號法律第 15 條及第 51 條（廢止第 8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71.	第 54/77/M 號法令	核准本地區一九七八經濟年度總預算，並著令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通過及執行一九七八經濟年度的總預算，故該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由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72.	第 55/77/M 號法令	撤銷九月十八日第 26/74 號省令第 6 條 c 項（政府及地方自治機構車輛繳交之過橋費）。 ^{**}	失效	本法令共 2 條條文。第 1 條是廢止性規定，第 2 條是規範生效的規定。由於第 1 條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故本法令已失效。
173.	第 56/77/M 號法令	規定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日第 36/75 號省令附表二所指三等警員人數改為三十六名。 ^{**}	默示廢止	第 20/79/M 號法律第 3 條
174.	第 1/78/M 號法令	准許鏡湖醫院慈善會呈交平政院審查之有關賬目案卷費用予以豁免。 ^{**}	默示廢止	第 11/96/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e 項
175.	第 3/78/M 號法令	將一九七八年度職業稅之繳納限期延至將來依法所訂定的日期為止。 ^{**}	失效	由於本法令所指的一九七八年度職業稅之繳付限期已過，故本法令屬失效。
176.	第 5/78/M 號法令	增設民政廳散位人員編制三等（V）汽車司機一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42/83/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25 條、第 17/84/M 號法令第 20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177.	第 6/78/M 號法令	將一九七八年度業鈔之繳納期限延至將來依法所訂定之日期為止。 **	失效	由於本法令所指的一九七八年度房屋稅之繳付限期已過，故本法令屬失效。
178.	第 9/78/M 號法令	將現行之超額純利稅章程第 10 條所定之期限延至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日為止。 **	失效	由於本法令所指的繳付限期已過，故本法令屬失效。
179.	第 10/78/M 號法令	在氣象台人員編制內增設（U 級）打字員一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27-B/79/M 號法令第 23 條
180.	第 12/78/M 號法令	將統一中學第七、八、九年級予以免費就讀。 **	默示廢止	第 11/91/M 號法律第 6 條
181.	第 13/78/M 號法令	設立「澳門政府獎」，每年給予本地區官立、官制或私立學校之中、小學畢業生。 **	默示廢止	第 72/84/M 號法令第 2 條及第 4 條(廢止第 1 及 2 條)、第 12 條(廢止第 3 條)
182.	第 16/78/M 號法令	規定郵電廳委任、合約編制之空缺在未依照十月四日第 492/73 號國令第 203 條所指之轉入該職位前，以署任或一般	默示廢止	第 27-A/79/M 號法令第 178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過渡性任用方式作出，而散位編制之任用方式則以散位方式聘用。 **		
183.	第 18/78/M 號法令	訂定依照五月五日第 183/71 號國令修正之海外公務員章程第 69 條第 2 及 3 附款實施前放棄升級之公務員可依照有關章程規定之條文在其所屬編制內之級別升較高之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35/88/M 號法令第一條(廢止獨一條第 3 款)，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84.	第 19/78/M 號法令	修訂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第 46935 號國令第 19 條條文（關於給予海外省學生助學金、旅費及住宿）。 **	默示廢止	第 45/82/M 號法令第 42 條
185.	第 21/78/M 號法令	在澳門國立殷皇子中學編制內增設第三組教員一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第 1 款第 3 點 a 項及第 96 條
186.	第 22/78/M 號法令	訂定關於任用公共服務檔案保管員數缺及其晉	默示廢止	第 87/84/M 號法令第 22 條及第 28 條第 1 款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升行政人員較高職級之措施。 **		
187.	第 23/78/M 號法令	規定家庭津貼的發放繼續延伸至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858 號立法性法規第 49 條規定之受益人及二十一歲前之未成年人。 **	默示廢止	第 43/84/M 號法令第 23 條
188.	第 25/78/M 號法令	訂定消防隊人員向私人所作之額外工作，包括公共戲劇及體育賽事，應根據總督所定之方法向其支付報酬。 **	默示廢止	第 22/81/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消防隊章程》第 30 條及第 31 條
189.	第 26/78/M 號法令	在國立殷皇子中學教師人員編制內增設教員一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第 1 款第 3 點 a 項及第 96 條
190.	第 27/78/M 號法令	訂定郵電廳編制一等廳長（廳長）之任用方式。 **	默示廢止	第 27-A/79/M 號法令第 121 條及第 178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191.	第 29/78/M 號法令	在澳門國立殷皇子中學教員編制第二組內增設教員一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第 1 款第 3 點 a 項及第 96 條
192.	第 30/78/M 號法令	修訂六月十九日第 6/74 號立法性法規第 2 條第 3 款內文(租賃輕型車輛載客章程)。 **	默示廢止	第 17/93/M 號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規章》第 43 條第 14 款並結合第 366/99/M 號訓令第 4 條
193.	第 32/78/M 號法令	規定郵電廳編制敷線員及郵差職位錄取人員之最低學歷為官立葡文小學四年級或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1561 號立法性法規著設立之葡文班畢業。 **	默示廢止	第 27-A/79/M 號法令第 123 條及第 178 條
194.	第 34/78/M 號法令	在華務廳庶務散位人員編制內增設三等汽車司機一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57/86/M 號法令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29 條第 1 款 d 項
195.	第 35/78/M 號法令	按照八月二十六日第 20/78/M 號法律,規定政府機關行政人員編制包	默示廢止	第 87/84/M 號法令第 16 條、21 條、附表 7 及附表 12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括書記兼打字員職位及統一任用制度。 **		
196.	第 36/78/M 號法令	修訂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 1865 號立法性法規第 22 及 48 條條文（關於訂定本地區對外貿易准照規則）。 **	默示廢止	第 66/95/M 號法令第 61 條 a 項
197.	第 37/78/M 號法令	訂定土地委員會委員每次出席會議領取出席費為五十元。 **	默示廢止	第 52/92/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1 條及第 3 條)及第 60/99/M 號法令第 9 條(廢止第 2 條)
198.	第 38/78/M 號法令	將在水警稽查隊考升二等警員准考人之實際最低服務年資縮為三年。 **	失效	第 38/78/M 號法令是規範在一九七八年八月所實行的晉升考試，並規定有關准考人的實際最低服務年資縮為三年，有關事實已發生並完成，故應為失效。
199.	第 40/78/M 號法令	設立相等數量之一等書記兼打字員職位以代替社會福利處行政編制辦事員兩空缺。 **	默示廢止	第 27-C/79/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79 條
200.	第 41/78/M 號法令	重新修正六月二十五日第 22/77/M 號法令核准之中葡小學教育章程第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第 1 款第 3 點 b 項、第 88 條第 1 款第 7 點 b 項及第 96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136 條條文及在中葡小學教師編制內增設職位。 **		(廢止第 2 條及第 3 條)，以及第 20/95/M 號法令第 8 條(廢止第 1 條)
201.	第 42/78/M 號法令	設立及撤銷本地區政府各機關本身編制之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4/79/M 號法律第 15 條及第 51 條（廢止第 3 條）、第 19/79/M 號法律第 12 條(廢止第 12 條)、第 27-C/79/M 號法令第 34 條、第 72 條及第 79 條（廢止第 15 條）、第 27-E/79/M 號法令第 22 條、第 40 條及第 45 條（廢止第 9 條）、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及第 96 條（廢止第 2 條）、第 27-G/79/M 號法令第 51 條及第 97 條（廢止第 5 條）、第 53/80/M 號法令第 13 條（廢止第 17 條）、第 13/81/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34 條（廢止第 8 條）、第 12/83/M 號法律第 9 條並結合第 68/85/M 號訓令第 1 條（第 10 條不生效）、第 21/81/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治安警察廳規章》第 156 條（廢止第 11 條）、第 10/82/M 號法律第 8 條、第 29 條及第 36 條（廢止第 7 條）、第 23/84/M 號法令第 31 條、第 71 條及第 77 條（廢止第 4 條）、第 93/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第 1 款（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第 6 條)、第 42/85/M 號法令第 16 條及第 35 條 (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02.	第 43/78/M 號法令	核准本地區一九七九經濟年度總預算，並著由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失效	由於本法令是通過及執行一九七九年經濟年度總預算，故該法令已失效。
203.	第 1/79/M 號法令	核准因安哥拉商業銀行不具名有限公司之分割而在澳門組織一商業銀行，定名為「澳門商業銀行不具名有限公司」。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核准在澳門組織一商業銀行，定名為「澳門商業銀行不具名有限公司」，且現時該公司已不存在，故該法令已失效。
204.	第 2/79/M 號法令	修訂一九六九年九月六日第 9126 號訓令核准之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2.4.5 條 d 項條文。 ^{**}	默示廢止	第 14/86/M 號法令第 2 條
205.	第 3/79/M 號法令	在政府住宅管理處法定人員編制內增設三等管理員 (S 級) 一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83/84/M 號法令第 24 條第 1 款
206.	第 4/79/M 號法令	更改七月二十八日第 384/73 號國令第 14 條第 2 款所指之委員會組織。 ^{**}	默示廢止	第 27-G/79/M 號法令第 103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207.	第 5/79/M 號法令	撥款五十萬元為救助葡國本土水災災民。 **	失效	該法令是就撥款五十萬元救助葡國本土水災災民的事宜作出規定，由於有關撥款已完成，故該法令已失效。
208.	第 7/79/M 號法令	將醫療、葯劑及住院援助之權利，按照在葡國所執行之對政府服務人員疾病援助所定之方式，延伸至依合法程序在葡國之本地區公務員及其家屬。 **	默示廢止	第 87/89/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45 條至第 155 條
209.	第 9/79/M 號法令	撤銷消防隊三十四個四等消防員職位及增設同數量三等消防員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22/81/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消防隊章程》第 42 條及附表
210.	第 11/79/M 號法令	修改七月二十五日第 22/77/M 號法令核准之中葡小學章程第 138 條內文。 **	默示廢止	第 20/95/M 號法令第 8 條
211.	第 12/79/M 號法令	在十一月十八日第 35/78/M 號法令(關於將書記兼打字員職位納入	默示廢止	第 87/84/M 號法令第 16 條、21 條、附表 7 及附表 12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行政人員編制) 第 3 條內增設一款。 **		
212.	第 13/79/M 號法令	著將二月八日第 52/75 號國令第 6 條第 1 款之規定適用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前按照海外公務員章程第 445 及 448 條規定退休之文職及軍職公務員之退休金。 **	默示廢止 ▲	第 7/81/M 號法律第 43 條及第 99 條 (廢止第 1 條及第 4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13.	第 14/79/M 號法令	在政府住宅管理處法定人員編制內增設一等汽車駕駛員三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28-A/79/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 款、第 24 條及附表，並結合第 1/80 號批示
214.	第 16/79/M 號法令	在新聞旅遊處本身編制內設立二等書記兼打字員一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27-E/79/M 號法令第 22 條、第 45 條第 1 款及附表
215.	第 17/79/M 號法令	在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法定人員編制內撤銷九個軍隊上士職級，並以同等數量中士職級代替。 **	默示廢止	第 6/91/M 號法令第 1 及 22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216.	第 18/79/M 號法令	制定有關委任工務運輸廳廳長之規定。 **	默示廢止 ▲	第 13/81/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17.	第 19/79/M 號法令	在登記局助理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8/83/M 號法令第 12 條及附表
218.	第 20/79/M 號法令	在國立殷皇子中學及中學預備班開設教員數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第 1 款第 3 點 a 項及第 96 條
219.	第 22/79/M 號法令	廢止經十二月十六日第 36/78/M 號法令修改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 1865 號立法性法規第 22 條第 2 款及第 48 條第 2 款。 **	失效	由於本法令獨一條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故本法令已失效。
220.	第 24/79/M 號法令	核准挖泥船水手長職位錄用及任用條件章程。 **	默示廢止 ▲	第 86/89/M 號法令第 40 條 c 項及第 43 條，以及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編第二章（即第 46 條至第 76 條）（廢止第 1 條及其核准的挖泥船水手長職位錄用及任用條件章程），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21.	第 25/79/M 號法令	撤銷六月二十五日第 22/77/M 號法令所核准之中葡小學教育章程內	默示廢止	第 20/95/M 號法令第 8 條（廢止第 1 條），同時本法令第 2 條是因應第 1 條的廢止事宜而就現任臨時華語教員轉入相同編制華語教員的事宜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由十二月三十日第 41/78/M 號法令第 1 條所增設之第 136 條第 2 款，並制定有關中葡小學教育編制現任數名臨時華語教員轉入同一編制華語教員之措施。 ^{**}		作出相應的過渡性規範，並規定適用有關的轉入的期限是兩年，即第 2 條的規定已失效，故本法令已不生效。
222.	第 26/79/M 號法令	在澳門民事登記局助理人員編制內增設職位數缺。 ^{**}	默示廢止	第 8/83/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及附表
223.	第 27/79/M 號法令	在治安警察廳行政人員編制內增設二等書記兼打字員三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21/81/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治安警察廳規章》第 156 條及附表
224.	第 28/79/M 號法令	將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23/78/M 號法律第 2 條第 1 款及五月十二日第 13/79/M 號法令第 1 及 2 條所指之權益延伸至有資格領取撫卹金之承繼人。 ^{**}	默示廢止	第 7/81/M 號法律第 99 條（廢止獨一條關於第 23/78/M 號法律的部份）、第 115/85/M 號法令第 21 條第 2 款（廢止獨一條關於第 13/79/M 號法令的部份）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225.	第 32/79/M 號法令	核准《澳門公共部門車輛司機及機械設備司機入職考試規章》。 ^{**}	默示廢止	第 86/84/M 號法令第一章(即第 1 條至第 14 條)、第 71 條、第 87/84/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7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1 款，並結合第 43/85/M 號法令第 12 條 b 項、第 29/86/M 號法令第二章(即第 8 條至第 34 條)、第 43 條
226.	第 33/79/M 號法令	在澳門法區法院編制內增設兩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93/84/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第 11 條第 1 款、第 12 條及附表
227.	第 34/79/M 號法令	在經濟廳行政編制內設立書記兼打字員兩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10/82/M 號法律第 8 條、第 36 條及附表 I
228.	第 36/79/M 號法令	核准總行設於巴西利亞之巴西銀行在澳門設立辦事處，其資本額開始為一千萬元。 ^{**}	默示廢止	第 66/87/M 號法令第 1 條
229.	第 38/79/M 號法令	在立契官公署助理人員編制內設立書記兼打字員三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8/83/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2 條及附表
230.	第 39/79/M 號法令	在本地區若干政府機關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53/80/M 號法令第 6 條(廢止第 5 條)、第 5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 款第 I 點 a 項(廢止第 1 條)、第 22/81/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消防隊章程》第 42 條及附表(廢止第 4 條)、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14/8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水警稽查隊（PMF）章程》第 54 條及附表 B（廢止第 3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31.	第 40/79/M 號法令	核准本地區經濟年度總預算，並著由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通過及執行一九八零年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故該法令已失效。
232.	第 42/79/M 號法令	將澳門市政廳發給營業汽車牌照所得收益百分之十撥歸海島市政廳所有。 ^{**}	失效	第 42/79/M 號法令規範有關澳門市政廳發給營業汽車牌照所得收益百分之十撥歸海島市政廳所有的事宜。由於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15 條、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款的規定，原澳門市政機構改組為非政權性的臨時市政機構，其後，民政總署成立，臨時澳門市政機構及臨時海島市政機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自動轉予民政總署，故第 42/79/M 號法令失效。
233.	第 43/79/M 號法令	核准本地區政府與葡國電視廣播電台簽訂合約。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核准本地區政府與葡國電視廣播電台簽訂合約，以便由葡國電視廣播電台管理澳門廣播電台，而澳門廣播電台已被第 56/82/M 號法令第 8 條所撤銷，故第 43/79/M 號法令已失效。
234.	第 7/80/M 號法令	在海軍軍務廳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85/84/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第 20 條並結合第 68/85/M 號訓令第 1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235.	第 8/80/M 號法令	設立三等書記兼打字員二十三職位以代替財政司行政編制同等數目辦事員之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81/84/M 號法令第 52 條
236.	第 9/80/M 號法令	將在三層及以上樓宇安裝信箱期限延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將第 30/79/M 號法令所核准的《住宅信箱章程》第 5 條及第 6 條所規定的三層及以上樓宇安裝信箱期限延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故該法令已失效。
237.	第 10/80/M 號法令	修正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核准之職業稅章程第 25 條第 1 款及第 29 條第 2 款內文。 **	默示廢止	第 6/87/M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18/87/M 號法令第 1 條
238.	第 11/80/M 號法令	關於澳門國際大學組織免除立契法定手續。 **	失效	該法令訂定免除澳門國際大學組織的立契法定手續事宜，而澳門國際大學組織已不存在，故該法令已失效。
239.	第 12/80/M 號法令	著第十二次人口普查及第二次居住調查於一九八〇及一九八一年度在本地區進行，並制訂有關普查的若干規則。 **	失效	由於該法令僅規範於一九八〇及一九八一年度在本地區進行的第十二次人口普查及第二次居住調查的事宜，故該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240.	第 13/80/M 號法令	採取措施以任用郵電司一般編制的現有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2/89/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廢止第 7 條及第 8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41.	第 14/80/M 號法令	在澳門衛生司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5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 款第 I 點 a 頁及 b 項、第 7/86/M 號法令第 73 條結合第 233/85/M 號訓令獨一條
242.	第 15/80/M 號法令	在新聞旅遊司行政編制內增設三等書記兼打字員兩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66/88/M 號法令第 30 條第 2 款及其所指附表、第 34 條 1 款
243.	第 16/80/M 號法令	在九月二十八日第 27-G/79/M 號法令核准之財政司組織章程第 97 條第 1 款內增設一項目。 ^{**}	默示廢止	第 81/84/M 號法令第 52 條
244.	第 19/80/M 號法令	在治安警察廳人員編制內增設多個二等警員職位，由在葡國錄用之人員填補。 ^{**}	默示廢止	第 21/81/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治安警察廳規章》第 156 條及附表（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及第 56/85/M 號法令第 4 條第 3 款、第 29 條第 7 款、第 31 條第 6 款、第 39 條及第 68 條第 2 款（廢止第 3 條及第 4 條）
245.	第 20/80/M 號法令	發給曾享受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41/79/M 號法令第 2 條所指改善之退休	失效	本法令僅規定發給曾享受第 41/79/M 號法令第 2 條所指改善的退休人員及領取撫卹金者獨一的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人員及領卹金者獨一之補償。 **		補償，由於有關發給補償的事宜已完成，故本法令已失效。
246.	第 21/80/M 號法令	著將十二月二十四日第 513-F/79 號法令及六月十八日第 193-A/80 號法令延伸適用於澳門。 **	默示廢止	第 62/99/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
247.	第 24/80/M 號法令	修正九月二十八日第 27-D/79/M 號法令第 20 條第 2 款內文。 **	默示廢止	第 20/81/M 號法令獨一條
248.	第 26/80/M 號法令	在建設計劃協調廳行政編制內增設三等書記兼打字員一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104/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第 19 條、第 45 條及附表
249.	第 27/80/M 號法令	在教育司技術編制第一等級第一組教員增加十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10/86/M 號法令第 5 條及其核准的《教育司章程》第 30 條 b 項、第 31 條及其所指附表 I 第 3 點
250.	第 28/80/M 號法令	統一利宵及專業技術學校的各組、分組、科目及專科予以統一，並訂定被視為在中學任教之專門及足夠學歷。 **	默示廢止 ▲	第 20/82/M 號法令第 1 條及其附表（廢止第 2 條及附件二）、第 39/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及附表一、第 54/96/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附件 I 及附件 II、第 46/97/M 號法令第 2 條及其附表（廢止第 1 條、第 3 條及附件一）、第 12/201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7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廢止第 4 條及第 5 條)，因此，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51.	第 33/80/M 號法令	在經濟廳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10/82/M 號法律第 8 條、第 29 條第 1 款 b 項、第 2 款 a 項、第 36 條及附表 I
252.	第 34/80/M 號法令	在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人員編制內增設陸軍少校一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6/91/M 號法令第 1、8、10 及 22 條
253.	第 37/80/M 號法令	給予綜合訓練中心主任有各項紀律權力。 ^{**}	失效	第 37/80/M 號法令獨一條授予綜合訓練中心主任按第 142/77 號法令所核准的《軍人紀律章程》第 37 條所指的第七欄及第 48 880 號國令所核准的《海關稽查及海事警察章程》第 18 條的規定行使各項紀律權力。由於第 84/84/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 a 項明示廢止第 48 880 號國令所核准的《海關稽查及海事警察章程》第 18 條，且按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4 條第 4 款的規定，經第 196/77 號法令延伸適用於本地區的第 142/77 號法令所核准的《軍人紀律章程》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故第 37/80/M 號法令亦已失效。
254.	第 39/80/M 號法令	按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第 94/74 號國令核准	失效	第 14/83/M 號法令第 1 條訂定多種金屬硬幣停止法定流通期限，當中包括根據第 39/80/M 號法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發行之壹圓硬幣增加一百五十萬枚。 **		增加的貨幣，由於第 14/83/M 號法令第 1 條規定上述貨幣自 1983 年 6 月 25 日起停止法定流通，故第 39/80/M 號法令已失效。
255.	第 40/80/M 號法令	免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澳門分行遵守八月二十六日第 411/70 號法令第 28 條規定達至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之限額。 **	失效	由於第 35/82/M 號法令已就管制在澳門地區銀行及信用活動的經營事宜作出規範，且第 172 條第 1 款明示廢止第 411/70 號法令，故第 40/80/M 號法令已失效。
256.	第 43/80/M 號法令	核准總行設在里斯本之公共企業信用保險公司在本地區開設一間代理處，經營信用直接保險。 **	默示廢止	第 99/85/M 號法令第 1 條
257.	第 44/80/M 號法令	在銀行業務監察處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62/82/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6 條
258.	第 47/80/M 號法令	設立反毒協調委員會。 **	默示廢止 ▲	第 17/8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 c 項及第 2 條（廢止第 1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5/91/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1 款 a 項（廢止第 1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註：第 47/80/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已失效，因為 Centro de Combate à Toxicomania 已撤銷，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且該中心的職權已根據第 7/86/M 號法令第 4 條第 5 款 d 項的規定轉為衛生司行使。)
259.	第 53/80/M 號法令	在各公共機關編制內增設若干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21/81/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治安警察廳規章》第 73 條、第 74 條、第 156 條、第 161 條及附表（廢止第 5 條）、第 52/8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廢止第 6 條第 1 款）、第 10/82/M 號法律第 1 條、第 8 條、第 29 條第 3 點、第 36 條及附表 I（廢止第 4 條）、第 81/84/M 號法令第 15 條、第 46 條第 2 款第 2 組、第 4 款 b 項、第 8 款、第 48 條第 1 款、第 52 條及附表（廢止第 3 條）、第 5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 款第 I 點 a 項及 b 項、第 III 點 a 項、第 V 點 b 項至 f 項、h 項、第 VI 點的規定（廢止第 2 條）及第 57/86/M 號法令第 9 條第 2 款、第 11 條、第 29 條及第 33 條及附表 I（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60.	第 54/80/M 號法令	核准本地區一九八一經濟年度總預算，並著由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通過及執行一九八一年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故該法令已失效。
261.	第 1/81/M 號法令	撤銷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人員編制及綜合訓練中心人員編制二等文員職位——撤銷十二月三	失效	本法令規定撤銷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人員編制及綜合訓練中心人員編制二等文員職位，由於有關職位已被撤銷，故本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十一日第 56/75 號省令 第 3 條第 2 款。 **		
262.	第 3/81/M 號法令	修正九月二十五日第 28/74 號省令核准之郵電司電話用戶服務章程第 2、11、12 及 14 條條文。 **	失效	由於第 10/81/M 號法律授權總督訂定本地區電訊經營批給制度一般條件，總督根據該授權頒布第 28/81/M 號法令以規範本地區政府批給全部或部分專營澳門電訊公共服務，而郵電司亦沒有繼續提供電話服務，故該法令已失效。
263.	第 4/81/M 號法令	訂定由八月二十五日第 20/79/M 號法律設立之澳門政府監獄處長職缺之任用方式及條件。 **	默示廢止	第 88/84/M 號法令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5 條，結合經第 182/86/M 號訓令修改的第 59/86/M 號訓令獨一條第 2 款
264.	第 7/81/M 號法令	修正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第 43899 號國令第 34 條第 2 款內文（有關本地區登記局長之代替）。 **	默示廢止	第 105/84/M 號法令第 10 條及第 89 條
265.	第 9/81/M 號法令	著在民政廳辦事處人員編制內增加數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42/83/M 號法令第 1 條 a 項、第 25 第 2 款及第 28 條第 2 款，及第 17/84/M 號法令第 20 條及附表 I
266.	第 11/81/M 號法令	核准葡國阿蘭特銀行在澳門設立分行。 **	默示廢止	第 48/97/M 號法令獨一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267.	第 17/81/M 號法令	在治安警察人員編制內增設二等女警員五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21/81/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治安警察廳規章》第 156 條及附表
268.	第 18/81/M 號法令	撤銷三等女警員（合約人員）六職位及增設二等女警員五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14/8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54 條及附表 B
269.	第 19/81/M 號法令	著將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470/72 號國令第 29 條所訂之制度適用於繪圖員之職務。 ^{**}	默示廢止	第 13/81/M 號法律第 13 條及其附表、第 23 條、第 34 條第 1 款第二組 i 項至 l 項及第 40 條第 1 款 a 項（廢止第 1 條）
270.	第 20/81/M 號法令	修正九月二十八日第 27-D/79/M 號法令第 20 條第 2 款內文（有關建設計劃協調廳）。 ^{**}	默示廢止	第 104/84/M 號法令第 45 條
271.	第 23/81/M 號法令	核准發行面額伍圓新款鈔票至三百五十萬張。 ^{**}	失效	由於第 54/92/M 號法令獨一條核准大西洋銀行有限公司收回根據第 23/81/M 號法令發行的澳門幣伍圓紙幣，而收回方式由該行作出公告，有關公告的中葡文本於 1992 年 10 月 19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42 期第 4283 頁中刊登並於其第 2 款中訂定收回期限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鑑於該期限已告屆滿，故該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272.	第 24/81/M 號法令	核准發行面額拾圓新款鈔票一千一百萬張。 ^{**}	失效	由於第 40/91/M 號法令第 2 條核准大西洋銀行有限公司收回根據第 24/81/M 號法令發行的澳門幣拾圓流通紙幣，而收回方式由該行作出公告，有關公告的葡文本（公告並沒有刊登中文本）於 1992 年 1 月 20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3 期第 252 頁中刊登並於其第 2 款中訂定收回期限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鑑於該期限已告屆滿，故該法令已失效。
273.	第 25/81/M 號法令	核准發行面額伍拾圓新款鈔票一百萬張。 ^{**}	失效	由於第 36/92/M 號法令第 4 條核准大西洋銀行有限公司收回根據第 25/81/M 號法令發行的澳門幣伍拾圓流通紙幣並訂定收回方式由該行作出公告，有關公告的中葡文本於 1993 年 1 月 26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4 期第 415 頁至第 416 頁中刊登並於其第 2 款中訂定收回期限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鑑於該期限已告屆滿，故該法令已失效。
274.	第 26/81/M 號法令	核准發行面額壹佰圓新款鈔票三百五十萬張。 ^{**}	失效	由於第 36/92/M 號法令第 4 條核准大西洋銀行有限公司收回根據第 26/81/M 號法令發行的澳門幣壹佰圓流通紙幣並訂定收回方式由該行作出公告，有關公告的中葡文本於 1993 年 1 月 26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4 期第 415 頁至第 416 頁中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刊登並於其第 2 款中訂定收回期限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鑑於該期限已告屆滿，故該法令已失效。
275.	第 27/81/M 號法令	核准發行面額伍佰圓新款鈔票七十萬張。 ^{**}	失效	由於第 19/91/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2 條核准大西洋銀行有限公司收回根據第 27/81/M 號法令發行的澳門幣伍佰圓的流通紙幣並訂定收回方式由該行作出公告。有關公告的中葡文本於 1991 年 3 月 18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11 期第 1197 頁中刊登並於其第 2 款中訂定收回期限至 1991 年 9 月 30 日止，鑑於該期限已告屆滿，故該法令已失效。
276.	第 30/81/M 號法令	著在政府中學及預備教育 I 組教員一級及二級技術編制內分別增設十三個及兩個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10/86/M 號法令第 8 條
277.	第 31/81/M 號法令	著在政府幼稚園、初級小學及中葡教育第一組教員編制第一職階內增設二十五個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10/86/M 號法令第 8 條
278.	第 34/81/M 號法令	修正六月二十五日第 22/77/M 號法令核准之	默示廢止	第 20/95/M 號法令第 8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中葡小學章程第 143 條內文。 **		
279.	第 35/81/M 號法令	訂定十月一日為本澳地區假期。 **	默示廢止	第 4/82/M 號法令第 5 條
280.	第 36/81/M 號法令	重新修正九月二十八日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8 條第八及九款內文（有關教育文化司組織章程）。 **	默示廢止	第 10/86/M 號法令第 8 條
281.	第 38/81/M 號法令	訂定一九八一及一九八二年度進行第一次家庭支出調查工作條例。 **	失效	由於該法令僅訂定一九八一及一九八二年度進行第一次家庭支出調查工作的規範，故該法令已失效。
282.	第 39/81/M 號法令	在本澳台山區一部分面積為 53320 平方公尺之地段作為保留地。 **	默示廢止	第 37/96/M 號法令第 1 條
283.	第 41/81/M 號法令	在中學預備班教員、中學教員第一組技術編制第一職階內增設十個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10/86/M 號法令第 8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284.	第 43/81/M 號法令	著將九月十八日第 26/74 號省令規定的澳門氹仔大橋收費予以撤銷——取消一切與本法律有抵觸的法例。 ^{**}	默示廢止 ▲	第 54/83/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廢止第 2 條）及第 70/95/M 號法令第 3 條（廢止第 3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85.	第 44/81/M 號法令	著將在澳門社會工作處行政編制內增設二等文員兩職位、三等書記兼打字員四職位，又在總務編制內增設二等雜役六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52/86/M 號法令第 48 條
286.	第 46/81/M 號法令	設立澳門旅遊及旅業學校。 ^{**}	默示廢止	第 48/93/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廢止第 2 條）、第 45/9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第 10 條第 3 款 b 項、第二章第三節第二分節（即第 30 條至第 35 條）、第 49 條第 2 款及第 53 條（廢止餘下條文） （註：第 48/93/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規定，第 46/81/M 號法令設立的旅業及酒店業學校併入旅遊高等學校籌設委員會，而根據該法令第 3 條 b 項及第 4 條第 2 款的規定，旅業及酒店業學校仍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然存在，該校的人員轉入該委員會，並保持其職務上之法律狀況直至旅遊高等學校設立為止。）
287.	第 52/81/M 號法令	在政府各機關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10/82/M 號法律第 1 條、第 8 條、第 29 條第 5 點、第 36 條及附表 I 第 3 點（廢止第 6 條）、第 69/82/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2 款（廢止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2 款）、第 8/83/M 號法令第 1 條、第 5 條、第 12 條第 1 款及附表（廢止第 5 條）、第 23/84/M 號法令第 31 條、第 69 條、第 71 條、第 77 條及附表 I（廢止第 3 條）、第 81/84/M 號法令第 15 條、第 46 條 3 款 a 項、第 52 條及附表（廢止第 4 條）、第 5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 款第 I 點及 b 項、第 V 點 h 項、第 VI 點 a 項、第 X 點 a 項（廢止第 2 條涉及衛生部門專業職程的規定）、第 7/86/M 號法令第 73 條並結合第 233/85/M 號訓令獨一條及附表（廢止第 2 條涉及行政人員職程的規定）、第 10/86/M 號法令第 1 條、第 5 條第 1 款及其核准的《教育司章程》第 31 條及附表 I（廢止第 1 條）、第 14/8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54 條及附件 B（廢止第 8 條）及第 66/88/M 號法令第 30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條第 2 款、第 32 條及附表（廢止第 7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88.	第 53/81/M 號法令	核准一九八二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並由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通過及執行一九八二年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故該法令已失效。
289.	第 1/82/M 號法令	修正八月八日第 23/81/M 號法令、第 24/81/M 號法令、第 25/81/M 號法令、第 26/81/M 號法令及第 27/81/M 號法令有關發行新紙幣之若干條文。 ^{**}	失效	由於第 1/82/M 號法令僅修正第 23/81/M 號法令、第 24/81/M 號法令、第 25/81/M 號法令、第 26/81/M 號法令及第 27/81/M 號法令；而有關的紙幣已分別按第 19/91/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2 條結合刊登於 1991 年 3 月 18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11 期第 1197 頁的中葡文本大西洋銀行有限公司公告、第 40/91/M 號法令第 2 條結合刊登於 1992 年 1 月 20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3 期第 252 頁的葡文本大西洋銀行有限公司公告（公告並沒有刊登中文本）、第 36/92/M 號法令第 4 條結合刊登於 1993 年 1 月 26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4 期第 415 頁至第 416 頁的中葡文本大西洋銀行有限公司公告，以及第 54/92/M 號法令獨一條結合刊登於 1992 年 10 月 19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42 期第 4283 頁的中葡文本大西洋銀行有限公司公告被收回，故第 1/82/M 號法令亦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290.	第 6/82/M 號法令	修正三月十日第 4/79/M 號法律第 22 及 38 條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44/79/M 號法令第 16 條條文。 **	默示廢止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第 2 款 a 項及 b 項
291.	第 8/82/M 號法令	修正有關登記局、民事登記局、民事登記局氹仔分局、路環民事登記站及立契官公署工作時間——撤銷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第 43899 號國令第 12 條條文。 **	默示廢止 ▲	第 105/84/M 號法令第 5 條及第 89 條（廢止第 1 條至第 8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92.	第 12/82/M 號法令	在氹仔島保留一部分面積為 41047 平方公尺地段作為興建住宅房屋之用。 **	默示廢止	第 39/96/M 號法令第 1 條
293.	第 13/82/M 號法令	修正九月二十八日第 27-G/79/M 號法令核准之財政司組織章程第 64 及 65 條條文。 **	默示廢止	第 81/84/M 號法令第 52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294.	第 14/82/M 號法令	訂定有關隸屬葡國治安警察、水警人員來澳加入治安警察廳及水警稽查隊作定期性服務之委任規則。 **	默示廢止	第 56/8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4 條
295.	第 16/82/M 號法令	豁免二月二十日第 11/82/M 號法令第 1 條所指平政院委員委任批示之審閱。 **	失效	第 16/82/M 號法令以獨一條規定豁免第 11/82/M 號法令第 1 條所指平政院委員委任批示的審閱，而第 11/82/M 號法令已被第 90/89/M 號法令第 1 條所明示廢止，故第 16/82/M 號法令亦已不生效。
296.	第 19/82/M 號法令	撥款五百四十五萬元作為資助澳門郵電司。 **	失效	由於該法令僅規範於 1982 年撥款五百四十五萬元作為資助澳門郵電司的事宜，故該法令已失效。
297.	第 21/82/M 號法令	修正九月二十八日第 27-G/79/M 號法令第 77 條條文（財政司組織章程）。 **	默示廢止	第 81/84/M 號法令第 52 條
298.	第 22/82/M 號法令	在民事登記局登記人員編制內增設三等登記辦事員兩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8/83/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及附表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299.	第 23/82/M 號法令	重組保安司令部人員編制並由軍職人員填補。 ^{**}	默示廢止 ▲	第 6/91/M 號法令第 1 及 22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00.	第 24/82/M 號法令	重組綜合訓練中心軍職人員編制。 ^{**}	默示廢止 ▲	第 21/8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綜合訓練中心章程》第 20 條第 1 款及附表 B（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01.	第 25/82/M 號法令	在水警稽查隊軍職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14/8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54 條第 6 款及附表 B（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02.	第 28/82/M 號法令	在郵電司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2/89/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
303.	第 29/82/M 號法令	修正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44/79/M 號法令 [*]	默示廢止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第 2 款 b 項
304.	第 47/82/M 號法令	修正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50/81/M 號法令第 78 條條文（公共機構之保險）。 ^{**}	默示廢止	第 6/89/M 號法令第 96 條
305.	第 48/82/M 號法令	在澳門治安警察廳組織章程第 6 條增設一款（治安警察學校）及修正第 75 條條文。 ^{**}	默示廢止	第 13/86/M 號法令第 2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306.	第 49/82/M 號法令	在水警稽查隊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14/86/M 號法令第 2 條及該法令所核准的《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54 條第 6 款及附表 B（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07.	第 52/82/M 號法令	修正五月二十二日第 15/76/M 號法令第 13 條條文（農林廳之設立）並在其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105/85/M 號法令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7 條（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
308.	第 55/82/M 號法令	在司法警察司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61/90/M 號法令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55 條及附表（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09.	第 58/82/M 號法令	訂定七月七日第 7/81/M 號法律所指之房屋津貼為四百元。 **	默示廢止 ▲	第 12/82/M 號法律第 3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10.	第 62/82/M 號法令	解散銀行業務監察處——撤銷七月十二日第 229/71 號法令。 **	失效	第 62/82/M 號法令規定解散銀行業務監察處，並訂定其人員及財產轉入澳門發行機構的事宜，而澳門發行機構已被第 39/89/M 號法令第 1 條所撤銷，故第 62/82/M 號法令亦隨之失效。
311.	第 64/82/M 號法令	修正三月十日第 4/79/M 號法律第 38 條內文。 **	默示廢止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第 2 款 a 項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312.	第 65/82/M 號法令	撤銷八月七日第 36/82/M 號法令第 3 條第 2 款條文。 **	失效	本法令共 2 條條文。第 1 條是廢止性規定，第 2 條是規範生效的規定。由於第 1 條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故本法令已失效。
313.	第 66/82/M 號法令	修改九月二十六日第 27-A/79/M 號法令第 67 條所指之表之第十章。 **	默示廢止	第 25/83/M 號法令第 2 條
314.	第 67/82/M 號法令	更換對無線電服務可引用之收費及罰款總表。 **	默示廢止	第 85/90/M 號法令第 2 條 (註：雖然第 103/85/M 號訓令第 2 條曾經明示廢止第 67/82/M 號法令所指的附表，然而，由於第 18/83/M 號法令第 38 條第 2 款只是許可藉訓令修改第 67/82/M 號法令第 1 條所指附表，因此，第 103/85/M 號訓令第 2 條因違反該規定而不能產生廢止第 67/82/M 號法令所指附表的效力。)
315.	第 69/82/M 號法令	在數公共機關編制內增設及撤銷若干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37/83/M 號法令第 2 條(廢止涉及第 1 條關於藥劑師職位的部份)、第 42/83/M 號法令第 1 條 a 項、第 25 條第 2 款、第 28 條第 2 款 j 項及第 17/84/M 號法令第 20 條、第 22 條 a 項、b 項及附表 I (廢止第 6 條)、第 54/83/M 號法令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12 條第 2 款(廢止第 10 條第 1 款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及第 11 條第 2 款)、第 81/84/M 號法令第 15 條、第 46 條第 8 款、第 52 條及附表(廢止第 2 條)、第 83/84/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2 條第 5 款、第 25 條、第 27 條及附件 2 的表(廢止第 5 條)、第 85/84/M 號法令第 12 條並結合第 68/85/M 號訓令(廢止第 9 條)、第 4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第 35 條第 1 款、附表 1 及附表 6(廢止第 8 條)、第 5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 款第 I 點 b 項(廢止第 1 條關於醫生職位的部份)、第 6/87/M 號法令第 2 條第 2 款、第 25 條第 1 款及附表 I(廢止第 4 條)，以及第 66/88/M 號法令第 30 條第 2 款、第 34 條第 1 款及附表(廢止第 7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16.	第 70/82/M 號法令	核准一九八三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並著由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通過及執行一九八三年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故該法令已失效。
317.	第 1/83/M 號法令	在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第 1796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之章程內增設一條文(豁免領事簽證)。 ^{**}	默示廢止	第 28/89/M 號法令第 49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318.	第 9/83/M 號法令	核准《經濟司章程》。 ^{**}	默示廢止 ▲	第 27/99/M 號法令第 36 條 a 項及 b 項（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19.	第 10/83/M 號法令	訂定有關在稅務法院尚未處理小額欠款案卷之措施。 ^{**}	失效	由於該法令僅針對 1972 年或之前的不超過 200 澳門元的欠款，故有關的欠款理應早已償還，又或因時效已過而消滅，故該法令已失效。
320.	第 11/83/M 號法令	在衛生司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5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 款第 I 點 a 項及 b 項、第 III 點 a 項、第 VI 點及第 VII 點 c 項（廢止第 1 條涉及衛生部門專業職程的規定）、第 7/86/M 號法令第 73 條第 1 款並結合第 233/85/M 號訓令獨一條（廢止第 1 條涉及行政人員職程的規定），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21.	第 14/83/M 號法令	訂定多種金屬硬幣停止法定流通期限。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所規定的自生效之日起 4 個月後停止法定流通力的期間及更換相關金屬硬幣的期間已過，故該法令已不生效。
322.	第 16/83/M 號法令	修正九月二十六日第 27-A/79/M 號法令第 107 條所指表內職稱。 ^{**}	默示廢止 ▲	第 2/89/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廢止第 1 條），而本法令第 2 條規定的撥款已完成及有關的財政年度已過，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23.	第 26/83/M 號法令	在九月十一日第 43/76/M 號法令第 1 條所指合約及散位編制內	默示廢止 ▲	第 93/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0 條第 2 款、第 11 條第 1 款及附表（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增設數職位（澳門刑事法庭）。**		
324.	第 27/83/M 號法令	訂定由本地區負責支付以士姑度訂定薪俸及其他支付兌換澳門幣之有關規則。**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訂定由本地區負責支付以士姑度訂定薪俸及其他支付兌換澳門幣之有關規則，而現時已沒有以士姑度支付的制度，故該法令已失效。
325.	第 32/83/M 號法令	將十二月三十日第 70/82/M 號法令第 2 條所訂一九八三經濟年度收入預算提增至三千七百二十萬零九千九百八十元，以應付同一經濟年度總預算未列入行政當局平常需要之支出。***	默示廢止 ▲	第 23/84/M 號法令第 31 條、第 69 條、第 71 條、第 77 條及附表 I（廢止第 3 條關於統計廳的部份）、第 103/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4 條、第 45 條、第 51 條及附表（廢止第 3 條關於工務運輸司的部份），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26.	第 33/83/M 號法令	在澳門保安司令部人員編制內設立擔任民事性質工作數職位。***	默示廢止 ▲	第 86/84/M 號法令第 46 條（廢止第 12 條）、第 87/84/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5 條（廢止第 10 條及第 11 條及第 13 條）、第 43/85/M 號法令第 5 條及第 10 條（廢止第 8 條及第 9 條）、第 43/85/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62/85/M 號法令第 5 條、第 9 條第 1 款 a 項，並結合第 169/85/M 號訓令獨一條及附表（廢止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及附表）、第 86/89/M 號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法令第 19 條、第 102 條、附件一的表二結合第 72/90/M 號訓令第一條及附表（廢止第 3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27.	第 35/83/M 號法令	在教育文化司官立教育中學及中學預備班技術編制第一組內增設十個教員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10/86/M 號法令第 8 條
328.	第 36/83/M 號法令	修訂衛生司總章程第 233 及 235 條條文。 ^{**}	默示廢止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第 2 款 b 項
329.	第 37/83/M 號法令	在衛生司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5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 款第 I 點 b 項、第 III 點 a 項及第 VI 點 b 項（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30.	第 38/83/M 號法令	撤銷十二月三十日第 70/82/M 號法令第 3 條第 2 款所指之債項（地稅及地租）。 ^{**}	失效	由於該法令以獨一條撤銷第 70/82/M 號法令第 3 條第 2 款所指的債項（地稅及地租），並規範相關的執行事宜，而有關撤銷及執行的事宜已完成，故該法令已失效。
331.	第 39/83/M 號法令	授予澳門總督頒佈路政章程及其他補充法例職權。 ^{**}	失效	第 39/83/M 號法令獨一條賦予總督公佈為執行經第 39672 號法令核准的《路政章程》及其他補充法規所需的規章，並賦予工務運輸司、治安警察廳、交通高等委員會關於道路交通法規的職責。由於第 16/93/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廢止了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第 39672 號法令核准的《路政章程》（即《道路法典》），第 39/83/M 號法令因而失效。
332.	第 40/83/M 號法令	修正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851 號訓令核准之路政章程第 1 至 6 條條文。 ^{**}	默示廢止 ▲	第 17/93/M 號法令第 2 條及該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規章》第 115 條及第 118 條（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33.	第 46/83/M 號法令	調整政府公報訂閱及零售以及刊登公告及其他文告之價目表。 ^{**}	默示廢止	第 42/85/M 號法令第 33 條和第 42 條結合第 246/85/M 號訓令
334.	第 47/83/M 號法令	在水警稽查隊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14/86/M 號法令第 2 條及該法令所核准的《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54 條第 6 款及附表 B（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35.	第 48/83/M 號法令	修正一月二十九日第 7/83/M 號法令第 3 條條文。 ^{**}	默示廢止 ▲	第 105/84/M 號法令第 89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36.	第 52/83/M 號法令	修正房屋登記法第 126 條條文。 ^{**}	默示廢止 ▲	第 46/99/M 號法令第 11 條第 1 款（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37.	第 54/83/M 號法令	在各政府機關編制內增設及取消若干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81/84/M 號法令第 15 條、第 46 條第 8 款、第 52 條及附表（廢止第 4 條第 1 款）、第 102/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41 條（廢止第 11 條第 1 款）、第 103/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4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第 51 條及附表（廢止第 8 條）、第 52/85/M 號法令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款第 I 點 a 項及 b 項、第 III 點 a 項、第 VI 點、第 X 點 a 項（廢止第 3 條第 1 款涉及衛生部門專業職程的規定）、第 62/85/M 號法令第 5 條、第 9 條第 1 款 b 項結合第 169/85/M 號訓令獨一條及附表（廢止第 10 條）、第 7/86/M 號法令第 73 條第 1 款並結合第 233/85/M 號訓令獨一條及附表（廢止第 3 條第 1 款涉及行政人員職程的規定）、第 10/86/M 號法令第 1 條、第 5 條第 1 款及其核准的《教育司章程》第 31 條及附表 I（廢止第 2 條）、第 47/86 號法律第 47 條第 1 款結合第 214/88 號法令第 21 條所指附表八（廢止第 7 條）、第 6/87/M 號法令第 2 條第 2 款、第 25 條第 1 款、附表 I 及第 17/92/M 號法令第 29 條（廢止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66/88/M 號法令第 30 條第 2 款、第 34 條第 1 款及附表（廢止第 9 條），以及第 63/89/M 號法令第 34 條 b 項及第 63 條 i 項（廢止第 19 條第 2 款），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338.	第 55/83/M 號法令	核准本地區經濟年度總預算，並著由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通過及執行一九八四年經濟年度總預算，故該法令已失效。
339.	第 4/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二十四萬五千元作為支付統計廳技術人員之薪酬。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二十四萬五千元作為支付統計廳技術人員的薪酬，故該法令已失效。
340.	第 6/84/M 號法令	撤銷十月十日第 450/70 號國令設立之澳門監獄基金。 **	默示廢止 ▲	第 5/85/M 號法令第 7 條 d 項、第 18 條及第 21 條第 2 款（廢止第 3 條第 1 款），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41.	第 7/84/M 號法令	撤銷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 990 號立法性法規及重新修正衛生司總章程第 8 條第 1 款 1 項內文。 **	默示廢止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第 2 款 b 項
342.	第 12/84/M 號法令	修正職業稅章程*	默示廢止 ▲	第 6/87/M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4/90/M 號法律第 1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43.	第 14/84/M 號法令	對薪俸及退休金進行調整。 **	默示廢止	第 87/84/M 號法令第 3 條及表一（廢止第 1 條第 1 款）、第 87/84/M 號法令第 20 條、經第 107/85/M 號法令修改的第 87/84/M 號法令表一及第 107/8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廢止第 5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2 款）、第 85/84/M 號法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令第 5 條第 1 款、第 18 條第 3 款結合第 259/84/M 號訓令、第 88/84/M 號法令第 11 條及第 87/84/M 號法令表一(廢止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00/84/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廢止第 4 條)、第 2/86/M 號法律第 1 條(廢止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27/92/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廢止第 5 條第 2 款)，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44.	第 15/84/M 號法令	修正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核准之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 94 條條文。 ^{**}	默示廢止	第 112/85/M 號法令第 1 條
345.	第 19/84/M 號法令	修正二月二十七日第 9/84/M 號法令第 26 條條文(有關立法會及諮詢會選舉之選民登記)。 ^{**}	默示廢止	第 10/88/M 號法律第 56 條 c 項
346.	第 20/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六十萬元作為立法會選舉之選民登記初步工作開支。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六十萬元作為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初步工作開支，故該法令已失效。
347.	第 21/84/M 號法令	修正七月九日第 33/83/M 號法令第 3 條	默示廢止 ▲	第 87/84/M 號法令第 15 條(廢止獨一條修改第 33/83/M 號法令第 10 條的部份)、第 43/85/M 號法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第 1 款及第 6、10 及 15 條條文。 **		令第 5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62/85/M 號法令第 5 條、第 9 條第 1 款 a 項，並結合第 169/85/M 號訓令獨一條及附表(廢止獨一條修改第 33/83/M 號法令第 6 條的部份)、第 55/86/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33/83/M 號法令獨一條修改第 3 條第 1 款的部份），故整份法令已被廢止。
348.	第 22/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十四萬四千元作為支付在大東電報局服務稽查團體之負擔。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十四萬四千元作為支付在大東電報局服務稽查團體的負擔，故該法令已失效。
349.	第 25/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二萬五千元作為支付博彩協調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二萬五千元作為支付博彩協調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費，故該法令已失效。
350.	第 26/84/M 號法令	在治安警察廳人員編制內增設女性二等警員數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13/86/M 號法令第 2 條及該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治安警察廳章程》第 61 條第 1 款及附件 B(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51.	第 27/84/M 號法令	在各政府機關編制內增設及取消若干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83/84/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2 條第 5 款、第 25 條、第 27 條及附件 2 的表（廢止第 1 條涉及秘書處的部份）、第 43/85/M 號法令第 12 條 d 項結合第 169/85/M 號訓令獨一條及附表（廢止第 1 條涉及澳門保安司令部的部份），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352.	第 28/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二千七百萬元作為支付投資經費及發展經費之用。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二千七百萬元作為支付投資經費及發展經費之用，故該法令已失效。
353.	第 29/84/M 號法令	訂定有關司法機構辦事處、平政院、登記局及立契處編制人員晉升所需最低學歷之措施。 **	默示廢止	第 87/89/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1 款 4 項
354.	第 31/84/M 號法令	檢討政府成員之薪俸。 **	默示廢止	第 9/8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
355.	第 32/84/M 號法令	在治安警察廳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13/8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治安警察廳章程》第 61 條第 1 款、第 62 條、第 64 條第 3 款及附件 B
356.	第 39/84/M 號法令	訂定按照八月八日第 24/81/M 號法令、第 26/81/M 號法令及第 27/81/M 號法令規定發行紙幣之最高發行額。 **	失效	由於該法令僅旨在修訂經第 1/82/M 號法令修改的第 24/81/M 號法令、第 26/81/M 號法令及第 27/81/M 號法令，而有關的紙幣已分別按第 19/91/M 號法令第 1 條、第 40/91/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6/92/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的規定被收回，故第 39/84/M 號法令亦已失效。
357.	第 40/84/M 號法令	在澳門保安司令部人員編制內增設澳門保安部隊副司令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6/91/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0 條第 3 款、第 18 條第 3 款及第 22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358.	第 44/84/M 號法令	在九月二十八日第 27-G/79/M 號法令第一附表內增設資訊人員編制。 **	默示廢止 ▲	第 81/84/M 號法令第 52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59.	第 45/84/M 號法令	訂定平常服務定期委任有效期可少於兩年。 **	默示廢止	第 86/84/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1 款、第 34 條第 4 款及第 71 條
360.	第 48/84/M 號法令	在一九八四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平常開支表增設數項目。 **	失效	由於該法令僅在一九八四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平常開支表增設數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361.	第 50/84/M 號法令	撤銷八月二十九日第 135/79/M 號訓令(澳門電力有限公司)。 **	默示廢止 ▲	第 3/8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條（廢止第 5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62.	第 53/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十五萬四千元作為支付各登記局技術人員的薪酬。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十五萬四千元作為支付各登記局技術人員的薪酬，故該法令已失效。
363.	第 54/84/M 號法令	著將現行總預算特別開支表兩宗款項調動追加。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將現行總預算的特別開支表的兩宗款項調動追加，故該法令已失效。
364.	第 59/84/M 號法令	在經濟司設立電腦部門。 **	默示廢止 ▲	第 86/84/M 號法令第 24 條至第 47 條（廢止第 5 條）、第 88/84/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 a 項、第 8 條第 1 款、第 9 條及第 10 條（廢止第 4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第 90/8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條 b 項和 c 項、該法令所核准的《經濟司章程》第 3 條 g 項、第 26 條、第 33 條 a 項及 c 項（廢止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款），以及第 86/89/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1 款 f 項、第 32 條至第 36 條、第 104 條(1)項（廢止第 3 條第 2 款），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65.	第 61/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二千四百四十萬七千四百四十元作為追加現行總預算平常開支表。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特開款項二千四百四十萬七千四百四十元，故該法令已失效。
366.	第 62/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五萬元作為承擔消費者籌備委員會之費用。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五萬元作為承擔消費者委員會籌備委員會之費用，故該法令已失效。
367.	第 68/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三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元作為支付澳門身份證明司之負擔。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三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元作為支付澳門身份證明司之負擔，故該法令已失效。
368.	第 70/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一百萬元作為承擔進行立法會選舉之費用。 **	默示廢止 ▲	第 95/88/M 號法令第 4 條及第 5 條，結合第 118/GM/88 號批示（廢止第 5 條及第 6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369.	第 71/84/M 號法令	修正八月二十九日第 29/81/M 號法令第 4 條條文（新聞廳廳長職務資格）。**	默示廢止	第 20/88/M 號法令第 23 條 a 項
370.	第 77/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二百二十八萬六千四百五十元作為支付勞工事務署的運作負擔。**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二百二十八萬六千四百五十元作為支付勞工事務署的運作負擔，故該法令已失效。
371.	第 78/84/M 號法令	修正七月五日第 6/80/M 號法律(土地法)若干條文——撤銷經第 8/83/M 號法律修正之第 6/80/M 號法律第 155 條第 2 款及第 158 條第 3 款條文。 **	默示廢止 ▲	第 8/91/M 號法律第 1 條（廢止第 1 條關於修改第 6/80/M 號法律第 56 條、第 179 條第 1 款 a 項的部份）、第 2/94/M 號法律第 1 條（廢止第 1 條關於修改第 6/80/M 號法律第 29 條第 2 款、第 179 條第 1 款 c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的部份），以及第 10/2013 號法律第 222 條(1)項（廢止第 1 條餘下部份），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72.	第 80/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四百四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用作支付統計普查司的運作費用。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四百四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用作支付統計普查司的運作費用，故該法令已失效。
373.	第 82/84/M 號法令	將兒童教導院職權給予政府監獄長並將監獄長	默示廢止 ▲	第 88/84/M 號法令第 4 條第 3 款，結合經第 182/86/M 號訓令修改的第 59/86/M 號訓令獨一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職級相等於廳級機關廳長。 ^{**}		條第 2 款（廢止第 2 條）、第 23/88/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 c 項及 f 項、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第 4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5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74.	第 89/84/M 號法令	市政委員薪酬 [*]	默示廢止 ▲	第 24/88/M 號法律第 24 條及第 25 條及第 51 條第 2 款（廢止第 1 條第 2 款）、第 26/88/M 號法律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廢止第 1 條第 1 款、第 2 條及第 3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75.	第 90/84/M 號法令	調 整 五 月 十 二 日 第 39/84/M 號法令訂定新限額所印製紙幣之補充文字。 ^{**}	失效	由於該法令僅旨在調整按照第 39/84/M 號法令規定發行的紙幣之文字，而第 39/84/M 號法令所訂定按照第 24/81/M 號法令、第 26/81/M 號法令及第 27/81/M 號法令規定發行的有關的紙幣已分別按第 19/91/M 號法令第 1 條、第 40/91/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6/92/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的規定被收回，即第 39/84/M 號法令已失效，故第 90/84/M 號法令亦已失效。
376.	第 91/84/M 號法令	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稅務制度 [*]	失效	第 7/88/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規定撤銷澳門廣播電視公司，而該條第 2 款規定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的法律人格隨清算管理人提交經核對後的帳目而終止。第 64/GM/89 號批示的序言提及，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的最後帳目已遞交總督並獲其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核准，因此，總督制訂該批示免去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的清算管理人的職務。換言之，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的法律人格自清算管理人提交最後帳目予總督並獲其核准之時已經終止，而第 91/84/M 號法令規定該公司的稅務制度亦隨之而失效。
377.	第 92/84/M 號法令	調整三月三十一日第 22/84/M 號法令設立之支出項目。 ^{**}	失效	由於第 92/84/M 號法令獨一條針對 1984 年財政年度的預算作出修改，特開款項十四萬四千元作為支付在大東電報局服務稽查團體之負擔，因此，第 92/84/M 號法令已失效。
378.	第 96/84/M 號法令	在本地區一九八四經濟年度總預算收入表內增設一項目。 ^{**}	失效	由於該法令的獨一條規定在本地區一九八四經濟年度總預算收入表內增設一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379.	第 97/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追加現行總預算平常開支表數款項。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追加現行總預算平常開支表的數款項，故該法令已失效。
380.	第 98/84/M 號法令	著將一九八四經濟年度總預算平常開支表增設一項目。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四經濟年度總預算平常開支表增設一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381.	第 99/84/M 號法令	在旅遊司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	第 66/88/M 號法令第 30 條第 2 款、第 32 條、第 34 條第 1 款及附表（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382.	第 106/84/M 號法令	修正七月七日第 71/84/M 號法令內文(新聞廳廳長職務資格)。**	失效	第 106/84/M 號法令修改第 71/84/M 號法令第 2 條規範生效的規定。由於第 71/84/M 號法令第 1 條因所修改的第 29/81/M 號法令已被第 20/88/M 號法令第 23 條 a 項明示廢止而被默示廢止，即第 71/84/M 號法令第 2 條規範生效的規定亦因該法令已沒有具實際意義的規定而失效，因此，修改該規定的第 106/84/M 號法令亦已失效。
383.	第 108/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一千一百三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七元六角以追加一九八四經濟年度總預算特別開支表內數宗款項。***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一千一百三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七元六角追加一九八四經濟年度總預算特別開支表的數宗款項，故該法令已失效。
384.	第 109/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二十二萬元作為支付政府成員之交際費。***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二十二萬元作為支付政府成員的交際費，故該法令已失效。
385.	第 110/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二百九十八萬二千九百元作為給予地圖繪製暨地籍廳工作所需之財政資源。***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二百九十八萬二千九百元作為給予地圖繪製暨地籍廳工作所需的財政資源，故該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386.	第 111/84/M 號 法令	售賣及使用慈善印花*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將慈善印花作為稅務印花的售賣及使用延期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故該法令已失效。
387.	第 112/84/M 號 法令	訂定在財政司電腦中心 任職人員轉調規則。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僅為第 13/84/M 號法令（設立電腦人員專業職位）生效之日在財政司電腦中心任職人員而訂定的轉調規則，故該法令已失效。
388.	第 113/84/M 號 法令	將一九八四經濟年度徵 收收益提高二千九百○ 四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元 九角。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將一九八四經濟年度徵收收益提高二千九百○四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元九角，故該法令已失效。
389.	第 114/84/M 號 法令	給予治安警察廳及水警 稽查隊警員、政府監獄 及社會復原所保安編制 人員以及消防隊消防員 獲取制服及皮鞋之權 利。 **	默示廢止	第 62/88/M 號法令第 25 條 o 項（廢止關於中央監獄及社會復原中心保安編制內警員的部份）、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1 條第 1 款、第 2 條、第 27 條第 2 款 c 項（廢止關於治安警察廳警員、水警稽查隊警員及消防隊消防員的部份）
390.	第 115/84/M 號 法令	英勇勳章*	默示廢止	第 36/89/M 號法令獨一條、第 78/99/M 號法令第 1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391.	第 125/84/M 號 法令	撤銷十二月三十日第 589/72 號國令第 7 條設立之鎗械暨彈藥稽查基金——撤銷鎗械暨彈藥章程第 80 及 81 條條文以及六月二十三日第 106/73 號訓令及三月一日第 28/75 號訓令。 **	失效	由於撤銷鎗械暨彈藥稽查基金，並將有關屬基金動產的撥歸、審查及核算帳目的事宜已完成，故該法令已失效。
392.	第 128/84/M 號 法令	特開款項三十三萬元作為房屋協調室支付各項經費之用。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三十三萬元作為房屋協調室支付各項經費之用，故該法令已失效。
393.	第 129/84/M 號 法令	撥款五萬二千五百元作為海軍軍務廳福利會津貼。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撥款五萬二千五百元作為海軍軍務廳福利會津貼，故該法令已失效。
394.	第 131/84/M 號 法令	暫停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48152 號國令第 6 條第 3 及第 6 款以及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49374 號國令第 23 條第 3 款所指司法公庫及登記暨公證公庫	失效	第 131/84/M 號法令第 2 條關於執行預算的過渡規定，因 1985 年預算開始執行而已失效；第 131/84/M 號法令第 1 條關於暫停第 48 152 號國令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以及第 49 374 號國令第 23 條第 3 款所指司法公庫及登記暨公證公庫對登記暨公證服務收入之分享的規定，以及根據第 48152 號國令規定進行的登記暨公證部門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對登記暨公證服務收入之分享。 **		取得資產及勞務開支的過渡制度，由於第 5/85/M 號法令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第 48 152 號國令及第 49 374 號國令第 23 條第 3 款不再生效而失效。
395.	第 132/84/M 號法令	執行本地區總預算*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通過及執行一九八五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故該法令已失效。
396.	第 1/85/M 號法令	將現有處級組織相應所訂期限及政府當局若干機關人員編制修改期限延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失效	第 1/85/M 號法令是延長第 85/84/M 號法令及第 87/84/M 號法令中就相關事宜所規定的期限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第 87/84/M 號法令及第 85/84/M 號法令被第 1/85/M 號法令所延長的期限已過，故第 1/85/M 號法令已失效。
397.	第 2/85/M 號法令	進入澳門保安部隊人員編制職位的任用制度*	失效	第 2/85/M 號法令對第 120/84/M 號法令核准的為進入澳門保安部隊人員編制職位的任用制度所採用的程序給予法律保障。由於第 120/84/M 號法令已經被第 56/85/M 號法令第 68 條第 2 款廢止，因此，第 2/85/M 號法令亦已失效。
398.	第 6/85/M 號法令	將疾病、損傷及死因分類表第九次國際修訂本取代第八次修訂本。 **	默示廢止	按照透過第 7/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疾病創傷死亡原因分類規則》並結合第 29/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的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第四十三屆世界衛生大會通過的《國際疾病分類第十次修訂文本》（ICD-10）。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399.	第 13/85/M 號法令	將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15/80/M 號法律第 7 條所指旅遊稅繳付日期延長。 **	默示廢止	第 19/96/M 號法律第 3 條
400.	第 17/85/M 號法令	撤銷治安委員會及反毒協調委員會——各項撤銷。 **	默示廢止 ▲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第 2 款 b 項及 f 項（廢止第 2 條及第 4 條），故本法令已不生效。 （註：第 9/2002 號法律第 9 條所指的“治安委員會”並非第 17/85/M 號法令撤銷的“治安委員會”。第 42/90/M 號法令設立的“體育醫學中心”並非第 17/85/M 號法令撤銷的“體育保健評議會”。）
401.	第 18/85/M 號法令	撤銷消費者委員會及解散有關籌委會——撤銷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52/80/M 號法令。 **	失效	由於本法令規定關於撤銷消費者委員會及解散有關籌設委員會的事宜已完成，故本法令已失效。 （註：第 12/88/M 號法律第 12 條所設立的“消費者委員會”並非第 18/8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撤銷的“消費者委員會”。）
402.	第 20/85/M 號法令	為擔任需具強制性教育之公職訂定強制性教育時間。 **	默示廢止	第 86/89/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7 條、第 23 條至第 59 條，以及附件一的表二、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第 10 條及第 12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403.	第 21/85/M 號法令	更改海軍船廠人員之若干情況。 **	失效	由於該法令規範海軍船廠的合同人員以委任方式轉入的工作已完成，故該法令已失效。
404.	第 22/85/M 號法令	在海軍軍務廳人員編制內增設海上交通控制員六職位及調整若干職級。 **	默示廢止 ▲	第 54/85/M 號法令第 1 條 d 項、第 11 條及第 25 條第 1 款 d 項，並結合第 166/85/M 號訓令獨一條及附表（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405.	第 25/85/M 號法令	將農林廳一名二等助理技術員視為確定委任。 **	失效	第 25/85/M 號法令因所規範的確定委任農林廳一名二等助理技術員的事宜已完成而已失效。
406.	第 28/85/M 號法令	為原屬於現已撤銷之澳門獨立地區司令部雜役之臨時技工轉入澳門保安部隊服務設立條件。 **	失效	第 28/85/M 號法令規定原屬已撤銷的澳門獨立地區司令部雜役的臨時技工轉入澳門保安部隊服務，由於該轉入已經完成，故該法令已失效。
407.	第 36/85/M 號法令	在一九八四年四月五日至五月二十日期內登記之所有選民被視為已作重新登記——撤銷二月二十七日第 9/84/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2 及 4 款條文。 **	失效	第 36/85/M 號法令共有 2 條條文，第 1 條因所規範的在一九八四年四月五日至五月二十日期間內登記的所有選民被視為已作重新登記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第 2 條廢止性規定因廢止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08.	第 40/85/M 號法令	特開項款二千四百九十一萬六千一百元加入現	失效	由於是在一九八五年的總預算內加入一筆款項，故該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行總預算平常開支表所指項目內。 **		
409.	第 41/85/M 號法令	追加現行預算經常開支及資本表數宗款項，並在一九八五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一般開支表內增設數項目。 **	失效	由於是在一九八五年的總預算內追加款項及增設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410.	第 44/85/M 號法令	修訂三月十日第 13/84/M 號法令第 3、4、5 及 6 條條文(資訊技術職程)。 **	默示廢止 ▲	第 86/89/M 號法令第 104 條 1 項(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411.	第 46/85/M 號法令	撤銷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127/84/M 號法令(考勤報告)。 **	失效	由於本法令獨一條廢止性規定及規範條文生效的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故本法令已失效。
412.	第 57/85/M 號法令	在現行預算經常開支表內增設數項目。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五年的預算內增設數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413.	第 58/85/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一億三千五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元以追加現行總預算經常開支及資本表內數宗款項。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五年的總預算內追加數宗款項，故該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414.	第 59/85/M 號法令	修改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124/84/M 號法令第 6、14、24、25、33、35 及 36 條條文(房屋合約)。 **	默示廢止	第 69/88/M 號法令第 88 條(廢止第 1 條修改第 124/84/M 號法令第 24 條及第 25 條的部份)、第 13/93/M 號法令第 32 條(廢止第 1 條餘下部份)
415.	第 62/85/M 號法令	規範統計暨普查司、澳門保安部隊文職人員、澳門政府辦事署及平政院辦事處的職程。 **	失效	第 55/86/M 號法令第 2 條(廢止第 1 條 b 項及第 5 條)、第 58/87/M 號法令第 2 條(廢止第 6 條)、第 86/89/M 號法令第 20 條、第 70 條第 5 款 s 項、第 6 款、第 104 條 11 項、附件一的表三(廢止第 1 條 a 項、c 項、d 項、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表一及表二)，故整份法令已失效。
416.	第 68/85/M 號法令	訂定檢察官公署職級的招聘規則。 **	默示廢止 ▲	第 6/87/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及第 4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417.	第 75/85/M 號法令	訂定擔任教育廳專有組織單位及附屬單位領導職務之公務員及公職人員薪酬。 **	默示廢止 ▲	第 63/89/M 號法令第 63 條 e 項(廢止第 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第 45/90/M 號法令第 5 條(廢止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41/92/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附表(廢止第 1 條第 5 款)，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418.	第 76/85/M 號法令	修正十月三十日第 63/82/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發行機構章程第 27	默示廢止	第 39/89/M 號法令第 5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條、第 35 條第 1 款 d 項及第 47 條第 2 款條文。 **		
419.	第 81/85/M 號法令	規定關於屬本地區物業單位出售與其承租人之買賣契約無須經平政院審核。 **	失效	本法令豁免由行政法院(平政院)審議有關合同。根據第 112/91 號法律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8/92/M 號法令第 8 條、第 29 條至第 32 條的規定，原屬於行政法院（平政院）關於允許或拒絕預先監察程序的批閱職責已轉由審計法院負責。第 9/1999 號法律第 70 條第 2 款 4 項的規定，審計法院已不存在，且行政法院亦不具有對各類合同契約進行審核及批閱的權限，故該法令已失效。
420.	第 82/85/M 號法令	在現行總預算經常開支表增加新項目。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五年的總預算中增加新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421.	第 83/85/M 號法令	訂定給予《登記稅結算及徵收規章》範圍內每位評估人之酬勞。 **	默示廢止	第 5/99/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
422.	第 84/85/M 號法令	訂定給予平政院各成員之津貼。 **	默示廢止 ▲	第 112/91 號法律第 1 條、第 9 條、第 18 條及第 36 條、第 52/92/M 號法令第 45 條至第 49 條，以及第 113 條第 1 款（廢止第 1 條關於平政院院長、檢察官的部份），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423.	第 85/85/M 號法令	修改現行公務員章程第 353 條、第 355 條第 5 款及第 366 條第 1 款條文，以及八月十一日第 84/84/M 號法令第 52 條第 5 款條文。 ^{**}	默示廢止 ▲	第 35/88/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1 至 3 條）及第 41/86/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4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424.	第 89/85/M 號法令	在一九八五年本地區總預算內增設一項目及特開款項十五萬元。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五年的總預算內增設一項目及支出款項，故該法令已失效。
425.	第 94/85/M 號法令	訂定有關發給證明文件、經營對外貿易活動准照或其他任何與該活動有關文件之行政行為規則。 ^{**}	默示廢止 ▲	第 116/85/M 號法令第 2 條第 2 款（廢止第 3 條）、第 66/95/M 號法令第 4 條第 3 款結合第 158/96/M 號訓令第 4 條第 2 款 b 項（廢止第 4 條）、第 66/95/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及 35 條，並結合第 28/96/M 號訓令（廢止第 1 條）、第 66/95/M 號法令第 61 條 b 項（廢止第 2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426.	第 96/85/M 號法令	訂定關於工業活動之措施。 ^{**}	默示廢止	第 66/95/M 號法令第 61 條 b 項及 t 項
427.	第 98/85/M 號法令	修改二月二日第 5/85/M 號法令第 11、12 及 13	默示廢止	第 64/93/M 號法令第 14 條第 1 款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條條文（司法及登記暨公證公庫）。**		
428.	第 99/85/M 號法令	撤銷信貸保險公司在本澳經營若干保險業務之許可。 **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1 條因撤銷給予貸款保險公司從事業務的許可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而第 2 條因相關保險單已全部結算而失效，故本法令已失效。
429.	第 100/85/M 號法令	在現行總預算平常開支表內增設一項目。 **	失效	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五年的總預算內增設一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430.	第 101/85/M 號法令	在本地區總預算平常開支表內增設數項目。 **	失效	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五年的總預算內增設數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431.	第 102/85/M 號法令	撤銷美學委員會——撤銷二月二十三日第 4/74 號省令。 **	失效	由於本法令所定撤銷美學委員會的事宜已完成，故本法令已失效。
432.	第 103/85/M 號法令	在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124/84/M 號法令第 42 條增設一款（發展居屋合約之簽訂）。 **	默示廢止	第 13/93/M 號法令第 32 條
433.	第 105/85/M 號法令	撤銷澳門農林廳——撤銷五月二十二日第 15/76/M 號及四月二十八日第 33/84/M 號法令	失效	第 105/85/M 號法令共有 9 條條文。第 1 條撤銷農林廳的規定因目的已達到而失效，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關於人員轉入及財產移轉的規定因事宜已完成而失效，第 4 條關於住屋權的規定亦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及九月二十七日第34/75號省令。 ^{**}		因已沒有適用對象而失效，第6條關於財政預算的規定因財政年度已過而失效，第7條廢止性規定因廢止法規的見的已達到而失效，第8條的釋疑規定及第9條規範生效的條文因該法令已沒有具實際意義的條文而失效。
434.	第106/85/M號法令	在七月十三日第69/85/M號法令第5條增設一款 [*]	默示廢止	第43/87/M號法令第22條c項
435.	第108/85/M號法令	修正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46982號國令核准之海外公務員章程第396及405條條文(紀律程序)。 ^{**}	默示廢止	第35/88/M號法令第1條
436.	第112/85/M號法令	修正三月二十四日第15/84/M號法令所賦予都市房屋稅章程第94條條文。 ^{**}	默示廢止	第19/87/M號法令第1條
437.	第113/85/M號法令	執行本地區總預算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核准並實施一九八六經濟年度總預算，故該法令已失效。
438.	第9/86/M號法令	在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文職人員編制內增設護	默示廢止 ▲	第86/89/M號法令第95條第1款、第102條結合第72/90/M號訓令第一條及附表(廢止第1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士十三職位及高級護士三職位。 **		第 2 條第 1 款)、第 87/89/M 號法令第 28 條(13)項、該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 條第 1 款、第 31 條 a 項及第 32 條(廢止第 5 條)、第 6/91/M 號法令第 1 條、第 8 條、第 9/95/M 號法律第 2 條第 2 款、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廢止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條及第 4 條), 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439.	第 19/86/M 號法令	調整政府成員薪俸。 **	默示廢止	第 9/8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
440.	第 30/86/M 號法令	修 改 十 月 四 日 第 56/82/M 號法令第 7 條條文(設立澳門公共電視廣播公司)。 **	默示廢止	第 9/87/M 號法令第 6 條, 並結合第 9/SAAS/87 號批示及第 15/SAAS/87 號批示
441.	第 33/86/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一宗, 用以追加本地區總預算開支表若干項目。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六年的總預算中增加一項開支, 故該法令已失效。
442.	第 34/86/M 號法令	修 訂 八 月 四 日 第 19/79/M 號法律*	默示廢止	第 61/90/M 號法令第 55 條
443.	第 39/86/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一宗列入一九八六年度總預算平常開支表數項目內。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六年的總預算中增加一項開支, 故該法令已經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444.	第 43/86/M 號法令	在新聞司的開支表內增設一個新項目。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六年的總預算中增加一項開支，故該法令已經失效。
445.	第 44/86/M 號法令	銷撤澳門政府監獄囚犯福利會，撤銷一九六五年六月五日第 1666 號立法性法規及 7885 號訓令。 **	失效	由於撤銷澳門政府監獄囚犯福利會及在澳門地區總預算中關於澳門政府監獄開支表的章節內增加用於慈善目的的項目的事宜已完成，故本法令已失效。
446.	第 47/86/M 號法令	訂定有關確保嘉樂庇將軍大橋車輛行駛之安全措施。 **	失效	由於該法令第 5 條規定在工務運輸局宣告有關工程完成後，該法令便不再產生效力，而有關的工程亦早已完成，故該法令已失效。
447.	第 49/86/M 號法令	在一九八六年地區總預算開支表內增設新項目，並特開款項三十九萬七千元以便撥款及追加若干款項。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六年的總預算中增加一項開支，故該法令已經失效。
448.	第 50/86/M 號法令	撤銷一月四日第 1/86/M 號法令（領導職級）。	失效	由於本法令獨一條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故本法令已失效。
449.	第 51/86/M 號法令	訂定醫療報酬每月分配新標準。 **	默示廢止 ▲	第 87/89/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1 款 4 項（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註：第 7/81/M 號法律第 64 條修改了第 135/76/M 號訓令第 63 條及第 87 條的規定。其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後，第 24/86/M 號法令第 27 條明示廢止第 135/76/M 號訓令，然而，該法令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在該法令第 25 條第 2 款所指的關於分享醫療報酬的訓令公佈前，維持第 7/81/M 號法律第 64 條所訂的醫療報酬每月分配標準。 第 51/86/M 號法令第 1 條一方面援引第 7/81/M 號法律第 64 條，另一方面，該法令第 4 條又廢止了第 24/86/M 號法令第 25 條第 2 款及第 26 條。對此，第 51/86/M 號法令第 1 條援引第 7/81/M 號法律第 64 條的目的只是‘使用’與該條所修改的第 135/76/M 號訓令第 63 條及第 87 條相同的行文作為醫療報酬每月分配標準，並不是有意令到已不生效的第 135/76/M 號訓令條文恢復生效。）
450.	第 53/86/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三萬二千二百二十元以使澳廣視機構及財政狀況正規化。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六年的總預算中增加一項開支，故該法令已經失效。
451.	第 54/86/M 號法令	撤銷十一月三十日第 104/85/M 號法令第 50 條條文。 ^{**}	默示廢止	第 4/99/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452.	第 55/86/M 號法令	訂定法律顧問合約及薪酬制度——撤銷七月六日第 62/85/M 號法令第 5 條條文。 **	默示廢止	第 70/88/M 號法令獨一條
453.	第 57/86/M 號法令	核准華務司組織章程。 **	默示廢止	第 23/94/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2 款（廢止第 1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4 條至第 34 條，以及其附表）及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第 43 條（廢止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 （註：雖然第 23/94/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2 款廢止第 57/86/M 號法令，但同時規定第 57/86/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經與第 16/92/M 號法令第 6 條配合後維持生效。其後，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第 43 條明示廢止了第 23/94/M 號法令全部條文，而只有第 22 條除外，換言之，第 23/94/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2 款關於維持第 57/86/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生效的規定已被明示廢止。第 57/86/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基於作為其生效依據的第 23/94/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2 款被明示廢止而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454.	第 59/86/M 號法令	暫緩進行一九八六年選民重新登記。 **	失效	第 59/86/M 號法令規範於 1986 年暫緩根據第 9/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規定進行年度選民登記更新。根據由於有關事宜已完成，因此，第 59/86/M 號法令的已失效。
455.	第 61/86/M 號法令	核准及實施一九八七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OGT）——撤銷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第 13 條第 4 款條文。 **	失效	第 61/86/M 號法令核准實施 1987 年經濟年度的總預算。該法令第 11 條已被第 22/87/M 號法令第 2 條廢止，第 14 條的廢止性規定因廢止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餘下的條文亦因 1987 經濟年度已過而失效。
456.	第 9/87/M 號法令	核准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章程——撤銷十月四日第 56/82/M 號法令。 **	失效	由於第 9/87/M 號法令是核准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章程，而第 7/88/M 號法令第 1 條已撤銷澳門廣播電視公司，故第 9/87/M 號法令的規定已失效。
457.	第 10/87/M 號法令	修改訂定司法登記及立契庫行政委員會會議出席費制度。 **	默示廢止	第 98/88/M 號法令獨一條
458.	第 15/87/M 號法令	對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之出生登記採取若干措施。 **	默示廢止	第 5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登記法典》第 76 條至第 88 條、第 216 條至第 218 條 （註：根據第 14/87/M 號法令序言第 5 點及該法令核准的《民事登記法典》第 74 條第 2 款規定，1981 年 11 月 21 日之前的出生登記並不受到該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法典訂定的一般制度規範，第 15/87/M 號法令所規範的就是關於 1981 年 11 月 21 日前的出生登記的措施。其後，經第 5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登記法典》第 76 條至第 88 條規範了關於出生的登記行為，除了規範在一般情況下辦理的出生登記外，第 79 條規範延遲作出出生聲明的特別情況，凡是未曾辦理出生登記的亦可以根據該法典的規定辦理出生登記。換言之，第 15/87/M 號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因已經被第 5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登記法典》的規定涵蓋而被默示廢止。）
459.	第 24/87/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一宗作為追加澳門大賽車籌備委員會之預算。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七年的總預算中增加一項開支，故該法令已失效。
460.	第 33/87/M 號法令	在一九八七年財政年度的本地區總預算開支表內增設一項目。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七年的總預算中增加一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461.	第 36/87/M 號法令	在一九八七年本地區總預算開支表內特開款項一億五千萬元以便追加一項目。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七年的總預算中增加開支及追加一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462.	第 37/87/M 號法令	設立若干關於目前或將來處於後備軍人情況的措施，但現職及處於退伍狀況者則除外。 ^{**}	失效	第 37/87/M 號法令共有 13 條規定。由於第 31/96/M 號法令第 37 條已保障第 37/87/M 號法令第 12 條所指的住屋權利，因此，第 37/87/M 號法令第 12 條已被默示廢止；根據第 37/87/M 號法令第 11 條 d 項規定，該法令第 1 至第 11 條涉及收取用作補充薪俸的補助金權利的規定已隨澳門回歸而失效；第 13 條規範生效的規定因該法令已沒有具實際意義的條文而不生效。
463.	第 41/87/M 號法令	修改第 124/84/M 號法令、第 59/85/M 號法令及第 104/85/M 號法令，以及第 245/85/M 號訓令及第 254/85/M 號訓令（居屋發展合約）。 ^{**}	默示廢止 ▲	第 45/88/M 號法令第 1 條、第 8 條和第 20 條第 1 款（廢止第 2 條第 1 款）、第 69/88/M 號法令第 88 條（廢止第 3 條修改第 124/84/M 號法令第 25 條第 3 款 d 項、第 28 條第 3 款、第 29 條第 2 款 c 項和第 3 款的部份、第 4 條第 1 款修改第 124/84/M 號法令第 25 條第 2 款、第 27 條及第 31 條的部份、第 5 條修改第 104/85/M 號法令第 21 條第 2 款、第 25 條第 3 款及第 26 條第 1 款的部份）、第 41/90/M 號法令第 26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廢止第 2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2 款）、第 13/93/M 號法令第 32 條（廢止第 3 條餘下部份、第 4 條第 1 款餘下部份、第 4 條第 2 款）、第 41/95/M 號法令第 27 條（廢止第 7 條、第 9 條關於第 245/85/M 號訓令的部份）、第 4/99/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廢止第 5 條餘下部份、第 6 條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1 款、第 8 條、第 9 條關於第 254/85/M 號訓令的部份)，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464.	第 45/87/M 號法令	特開款項八百一十七萬三千八百元作為向現行總預算經常開支表若干項目撥款。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七年的總預算中增加若干開支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465.	第 49/87/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二千〇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元二角，作為追加總預算開支表內之預算。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七年的總預算中增加一項開支，故該法令已失效。
466.	第 50/87/M 號法令	修改澳門治安警察廳一般編制所載之男性副區長及警員空缺數目。 ^{**}	默示廢止 ▲	第 40/88/M 號法令第 1 條 a 項（廢止第 1 條 b 項）及第 67/90/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1 條 a 項），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467.	第 54/87/M 號法令	修正三月三十日第 26/85/M 號法令第 2 條條文（由本地區支付之人員旅費制度）——撤銷同一法令第 4 條第 2 款。 ^{**}	默示廢止	第 87/89/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1 款 21 項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468.	第 55/87/M 號法令	修正職業稅章程第 13 及 45 條條文。 **	默示廢止	第 4/90/M 號法律第 1 條（廢止修改《職業稅章程》第 13 條的部份）第 9/93/M 號法律第 1 條（廢止修改《職業稅章程》第 45 條的部份）
469.	第 59/87/M 號法令	在本地區一九八七總預算開支表內增設若干項目。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七年的總預算中增加若干開支，故該法令已失效。
470.	第 65/87/M 號法令	增加面值拾分之硬幣發行之量。 **	失效	由於按該法令而增加發行量的面值為十分之硬幣，根據第 4/94/M 號法令已失去法定流通力及法償能力，故該法令已失效。
471.	第 66/87/M 號法令	取消巴西銀行經營許可，其總辦事處設在巴西利亞。 **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1 條因撤銷給予巴西銀行從事業務的許可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故本法令已失效。
472.	第 70/87/M 號法令	修正華務司組織法第 22 條條文及賦予使用工作證之權利。 **	默示廢止 ▲	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第 43 條（廢止第 1 條及第 3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註：雖然第 23/94/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2 款廢止第 57/86/M 號法令，但同時規定第 57/86/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經與第 16/92/M 號法令第 6 條配合後維持生效。其後，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第 43 條明示廢止了第 23/94/M 號法令全部條文，而只有第 22 條除外，換言之，第 23/94/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2 款關於維持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5, 6}	依據
				57/86/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生效的規定已被明示廢止。第 57/86/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基於作為其生效依據的第 23/94/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2 款被明示廢止而被默示廢止，而修改第 57/86/M 號法令第 522 條的第 70/87/M 號法令亦因而被默示廢止。）

附件二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1.	第 5/81/M 號法令	在澳門社會工作處設立社會工作輔導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之社會工作課程。 **	明示廢止	本法令共 17 條條文及 1 個附件，其規範於“澳門社會工作處”設立的旨在培訓社會工作輔助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的社會工作課程，包括該課程的一般規定、科目、大綱及實習等相關事宜，因應經部門確認的分析結果，本法令雖仍屬生效，但從實務操作來看，由於“社會工作輔助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是屬於第 20/79/M 號法律《重新調整政府監獄及社會復原所人員的職務職級、薪酬及年資的計算》及第 27-C/79/M 號法令《核准社會工作處組織章程》所定的“中央監獄及社會復原中心”及“社會工作處”的編制內職位，而該兩項法規已分別被第 23/88/M 號法令《設立監務暨社會重返司，作為總督輔助機關》及第 52/86/M 號法令《核准社會工作制度及其架構》廢止，並將原人員轉入新的編制職位內，而社會工作輔助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的職位並沒有保留在有關人員編制內。此外，受社會工作局監管及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或設施沒有設立“社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會工作輔助員”的職位。至於在受社會工作局監管及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或設施擔任“社會工作督導員”的人員，則須具備相關的正規學歷（例如：具備社會工作範疇的學士學位），而事實上本澳現有多所高等院校開辦社會工作方面的學士學位課程。由於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有必要將之明確廢止。
2.	第 31/82/M 號法令	中葡教育的葡語教師及輔導員任職資格課程*	明示廢止	本法令共 13 條條文，其規範由澳門小學師範學校開辦的中葡教育的葡語教師及輔導員任職資格課程，包括課程的文憑、等同學歷、組織及運作以及修讀要件等相關事宜，因應經部門確認的分析結果，本法令雖仍屬生效，但從實務操作來看，第 14/90/M 號法令撤銷了澳門小學師範學校。根據第 41/97/M 號法令《制定培訓幼稚園及中小學教師之法律制度，以及訂定有關之協調、行政及輔助制度》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教師培訓由高等教育機構負責，而根據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第 5 條及第 6 條所規定的教師入職條件，擬進入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教師職程者須具備學士學位。同時，第 12/2010 號法律第 23 條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具文憑的輔導員的職程於相關職位出缺時撤銷，及撤銷具文憑的臨時輔導員的職程，故即使開辦本法令所定的課程亦沒有人會報讀。由於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有必要將之明確廢止。
3.	第 32/82/M 號法令	學歷等同制度*	明示廢止	本法令共 14 條條文及 1 個附表，其規定不同學制與葡語教育制度的學歷等同制度，包括取得學歷等同所需符合的要件以及學歷等同的申請及考試等相關事宜，因應經部門確認的分析結果，本法令雖仍屬生效，但從實務操作來看，根據第 26/2003 號行政法規《學歷審查》的規定，為擔任公職、從事受公共實體監管的專業活動及升學的目的而審查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的學歷，分別屬有關典試委員會、任用人員或建議任用人員的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監管有關專業活動的公共實體的職權，以及升學者擬入讀的學校的權限，即由前述的實體負責審查學歷是否真確以及是否符合擔任特定的公職、從事特定的專業活動或接受特定階段的教育所須的教育程度，而該等實體無須考慮不同學制的教育程度與葡語教育制度等同的程度。為此，本法令所規範的學歷等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同亦失去其意義。由於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有必要將之明確廢止。
4.	第 33/82/M 號法令	葡萄牙語言文化補充教學*	明示廢止	本法令共 19 條條文，其規範葡語文化補充教學，包括該課程的等級、程度、大綱、管理及運作等相關事宜，因應經部門確認的分析結果，本法令雖仍屬生效，但由於開辦本法令所規範的課程是為了執行由第 32/82/M 號法令《學歷等同制度》規範的不同學制與葡語教育制度的學歷等同制度，而從實務操作來看，根據第 26/2003 號行政法規《學歷審查》的規定，為擔任公職、從事受公共實體監管的專業活動及升學的目的而審查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的學歷，分別屬有關典試委員會、任用人員或建議任用人員的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監管有關專業活動的公共實體的職權，以及升學者擬入讀的學校的權限，即由前述的實體負責審查學歷是否真確以及是否符合擔任特定的公職、從事特定的專業活動或接受特定階段的教育所須的教育程度，而該等實體並無須考慮不同學制的教育程度與葡語教育制度等同的程度。為此，第 32/82/M 號法令所規範的學歷等同及本法令所規範的課程亦失去其意義。由於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有必要將之明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5.	第 19/83/M 號法令	在七月三十一日第 32/82/M 號法令第 1 條增設 1 款（學歷相等）。 **	明示廢止	本法令只有獨一條，該條修改第 32/82/M 號法令《學歷等同制度》第 1 條有關不同學制與葡語教育制度的學歷等同條件的事宜。因應經部門確認的分析結果，本法令所修改的第 32/82/M 號法令條文雖仍屬生效，但從實務操作來看，根據第 26/2003 號行政法規《學歷審查》的規定，為擔任公職、從事受公共實體監管的专业活動及升學的目的而審查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的學歷，分別屬有關典試委員會、任用人員或建議任用人員的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監管有關專業活動的公共實體的職權，以及升學者擬入讀的學校的權限，即由前述的實體負責審查學歷是否真確以及是否符合擔任特定的公職、從事特定的專業活動或接受特定階段的教育所須的教育程度，而該等實體並無須考慮不同學制的教育程度與葡語教育制度等同的程度。為此，經本法令修改的第 32/82/M 號法令所規範的學歷等同亦失去其意義。由於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有必要將之明確廢止。
6.	第 42/83/M 號法令	撤銷民政廳、澳門及海島市行政局以及路環行政分所，並設立行政暨	明示廢止	本法令共 30 條條文及 3 個附件，其規定撤銷民政廳、澳門市行政局、海島市行政局及路環行政分所與設立行政暨公職署、所撤銷部門的職責轉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公職署，葡文縮寫為SAFP。 **		移及撤銷以及有關人員及財產分別納入該署的事宜，當中包括：1.被廢止的條文：第2條被第23/94/M號法令第1條廢止；第3條被第23/94/M號法令第2條廢止；第4條被第13/86/M號法令第3條第2款f項及o項、第62/83/M號法令第7條h項及第12條e項、第35/94/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55條及第65條廢止；第5條第2款及第3款被第23/94/M號法令第23條a項廢止；第6條被第63/95/M號法令第3條廢止；第7條被第63/95/M號法令第3條廢止；第8條被第61/83/M號法令第6條第1款廢止；第9條第2款已被第61/83/M號法令第6條第1款廢止；第10條第2款被第23/94/M號法令第23條b項廢止；第10條第3款被第52/86/M號法令第18條m項廢止；第10條第4款及第5款被第87/8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8條第7款廢止；第10條第6款被第35/94/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11條廢止；第11條被第61/83/M號法令第6條第1款廢止；第12條已被第105/84/M號法令第2條及附表I廢止；第13條第1款後半部分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及第 3 款分別被第 50/85/M 號法令第 23 條及第 25 條，以及第 30/85/M 號法令第 2 條 b 項廢止；第 15 條被第 60/99/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廢止；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被第 81/84/M 號法令第 52 條及第 52/86/M 號法律第 48 條廢止；第 17 條第 1 款 a 項被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49 條廢止；第 17 條第 1 款 b 項被第 56/86/M 號法令第 3 條廢止；第 17 條第 1 款 c 項被第 86/84/M 號法令第 63 條第 7 款及第 66 條廢止；第 19 條被第 87/89/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35 條至第 37 條廢止；第 20 條被第 35/89/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21 條被第 54/GM/97 號批示廢止；第 23 條被第 49/98/M 號法令第 26 條 b 項廢止；第 24 條被第 81/84/M 號法令第 11 條第 4 款 f 項廢止；第 2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已被第 60/86/M 號法令第 12 條及第 62/83/M 號法令第 2 條廢止。 2.已失效的條文：第 1 條、第 5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第 13 條第 1 款前半部分、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8 條因屬撤銷性規定而失效；第 13 條第 2 款、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第 14 條第 1 款、第 1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22 條第 2 款、第 25 條及第 27 條因所定的生效期間已過、所規範的事宜已完成或適用對象已不存在而失效。3.仍生效的條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由“訓令”核准的有關工作證的式樣，但由於回歸後“訓令”已非特區政府所制定的規範性文件的形式，故實務上會因應不同情況，採用了不同的規範性文件，例如：第 8/2013 號行政法規《核准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的工作證式樣》及第 40/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環境保護局的工作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的工作證式樣》，而該等核准工作證的式樣並非以本條作為法律依據，因此，現實中已沒有存在的價值；第 16 條第 3 款所指的啟程證是作為當時往外地就讀的學生獲發旅費、醫療保險、當地（如：葡國）的住宿等福利的憑證，以及讓當地單位（如：澳門在葡國的聯絡機構）知道學生的身份，以給學生幫助。但隨著學生福利發放方式的改變和優化，以及現代通訊方式的便利，現實中已沒有向赴外地教育機構繼續攻讀的學生發給啟程證的實際需要；第 17 條第 1 款 d 項及 e 項規定發給、簽署及管制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公務人員工作證，以及發給公務員報到憑證的職權轉屬司長、廳級廳長及同等職級，但由於現時各公共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職權是由各自的組織法所規範或經授權或轉授權而取得該職權，故是否具前述職權並非取決此條文的規定，故現實中已沒有以此條文為依據發給、簽署或管制使用有關工作證，以及發給公務員報到憑證的實際需要；第 17 條第 1 款 f 項及第 18 條所指的證明，與現時由葡萄牙駐澳門及香港領事館所發出的個人物品證明書的性質相同，而按葡萄牙駐澳門及香港領事館網頁提供的有關個人物品證明書的資訊顯示，該證明書須由申請人向該領事館辦理，故現實中已沒有向結束在特區政府服務的公務員發給行李清單真實性的證明的實際需要；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定的由政府印刷局專有格式的居位聲明書及維生聲明書，因回歸後有關歸化葡萄牙國籍的事宜不符合澳門特區的憲政地位，而沒有接受辦理歸化取得葡萄牙國籍的案卷，故現實中該等聲明書的專有格式已沒有實際需要；附件三所定的由政府印刷局專有格式的公務員報到憑證，因現時沒有法律明確規定需發給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該格式的報到憑證，故現實中該報到憑證的專有格式已沒有實際需要；第 29 條是疑義的解析；第 30 條是生效規定。由於本法律仍生效的條文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有必要將之明確廢止。
7.	第 95/84/M 號法令	修正九月二十六日第 27-C/79/M 號法令第 9、16、17、24 至 36、43、51、54、70、73 及 78 條條文（澳門社會工作處組織章程）——撤銷上述法令第 8、10、14 及 18 至 23 條條文。 ^{**}	明示廢止	本法令共有 6 條條文，第 1 條至第 3 條是廢止及修改第 27-C/79/M 號法令《核准社會工作處組織章程》的相關條文及附表，而第 5 條是涉及過渡規定的事宜；由於第 27-C/79/M 號法令已被第 52/86/M 號法令《核准社會工作制度及其架構》第 48 條所廢止，故本法令的第 1 條至第 3 條及第 5 條亦隨之不生效；本法令第 4 條是廢止及修改第 5/81/M 號法令《在社會工作處設立訓練指導員及輔導員之社會工作班》的相關條文，因應經部門確認的分析結果，雖然第 4 條關於修改第 5/81/M 號法令的相關條文的內容仍屬生效，但從實務操作來看，由於“社會工作輔助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是屬於第 20/79/M 號法律《重新調整政府監獄及社會復原所人員的職務職級、薪酬及年資的計算》及第 27-C/79/M 號法令所定的“中央監獄及社會復原中心”及“社會工作處”的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編制內職位，而該兩項法規已分別被第 23/88/M 號法令《設立監務暨社會重返司，作為總督輔助機關》及第 52/86/M 號法令廢止，並將原人員轉入新的編制職位內，而社會工作輔助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的職位並沒有保留在有關人員編制內。此外，受社會工作局監管及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或設施沒有設立“社會工作輔助員”的職位。至於在受社會工作局監管及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或設施擔任“社會工作督導員”的人員，則須具備相關的正規學歷（例如：具備社會工作範疇的學士學位），而事實上本澳現有多所高等院校開辦社會工作方面的學士學位課程。由於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有必要將之明確廢止。